

論

衡

第 三 號

● 第三號目錄

通論

對於三大勢力之警告 第三黨之性質 大借款合同之研究(續前) 論衆愚政治之弊(續前)

專論

論政府之性質

內國記事

參議院大事記 衆議院大事記

時評

對內與對外

譯論

條約權利與承認 蒙事之外論一東

外國記事

文苑

藝林虎賁(續) 屢提室雜識(續)

詩

小說

人道

朱芷青君身後徵賻序



通論

對於三大勢力之警告

(思農)

吾前著一年以來政治之真相而歸其總因於兩大特殊勢力之相持此所謂兩大勢力者即袁派之勢力及國民黨之勢力是也若細分之又得**益進步黨之勢力而爲二**（前身之共和黨民主黨等之得自成爲一派之勢力也亦然）蓋此派之勢力介於袁派與國民黨之間動足左右輒爲輕重若善用其勢力者未嘗不足於政界生偉大之作用否**則亦消沒於一種勢力之中而永久成爲兩特殊勢力相持之局**吾國不幸以外境界遇之困促足以容政治競爭之餘地者至稀或**卽以此兩種相持之局而同歸於盡若土耳其今日之舊黨與青年革命黨者然**斯真吾人之所痛心者也

夫一國有兩種勢力之絕對不相容因各欲保持其勢力故乃犧牲一切以殉之則一國又得有幸故今日欲求吾國之不亡除於國家本體政治本體研求方法以外**當有兩種先決問題一保持**

此特殊勢力者常各求消納之法而勿擴張其分立之程度。二與此特殊勢力無關或有關係而心知其不然者則別以獨立自尊公平無私之道維持政局之均衡而切勿騰其燄而揚其波。易曰其亡其亡繫於苞桑。又曰知幾其神。此二義者則亡與不亡之幾也。

(一) 對於袁總統之警告

袁總統既有大功於南北統一。物望所嚮宜若大有可為。顧其危機即伏於物望之中。蓋此物望中之所含性質。大半為消極的倚賴而積極的信任之心甚少故也。質言之袁總統之政治能力雖極卓越而中外之人若已於今日豫定其所能進步之範圍而決無復奢望者。此甚非佳象也。常人之言大抵謂現狀非袁莫能維持而政治之進步則無可望。又若謂極知袁公亦大不韙。但今日究不能不以此事推袁。甚至謂袁公政治之地位在理亦無可保留。惟以有此特殊勢力正恐一去則暴亂者蠶起大局瓦解。故無論戴袁者或極不欲戴袁者而皆不能不出於一致。此袁公之所以為偉也。然以如此資格乃令海內人心無復餘望而猶有一大部分人以爲勢之無可如何不能不推戴之。則

愛國以愛袁公者安能不爲袁公進一籌乎今日大勢乃如朽索之馭六馬隆隆者滅
炎炎者絕謂其不善自養也以南京政府之失敗故有袁公今日之極盛以國民黨種種
政策之自殺故物望之歸於袁公益深然則袁公勢力之所由盛乃一半由於他力之反
動中國人心最易厭倦且對於優越之勢力家而常好爲反對竊恐人心反對國民黨之勢稍衰而
嚮所懷大願於袁公者不能相償則將復逆轉而向於今日之所推
載者矣故今日乃袁公日新其政治運命之時而決非奮威耀武告厥成功
於國內之時也乃須以政治最高之眼光位爲全盤計畫之時而決非專
與國民黨爲對待之時也凡立足於政治界者對於政敵當發表其所信以正當之權力
與爲光明正大之競爭而不可專存對待之心專存對待之心而蔑棄政治上之常軌者則
或兩敗而俱傷或敵存而已亡國民黨一年以來眼光僅求對待一人而不肯
於政治上爭勝著此其所以失敗也所謂袁總統當日新其政治之運命
者如何卽一取常人之所不滿意者而一一反其道而行之是也常
人多疑政府曖昧自今以往當益求光明常人多疑政府偏私於一隅之人自今以往當益求

大公無我。常人。多疑政府。習於苟且敷衍。自今以往。當益求振厲奮興。常人。多疑政府。好用軍警干涉。自今以往。當益厲行法治。常人。多疑政府。揮霍濫混。亂財政。自今以往。當益求整飭嚴肅。常人。多疑政府。急於對內而緩於對外。自今以往。當於外交為全盤之計畫。而決勿忘遠略而圖近功。竊謂反對袁總統之最大派別有三：(一) 國民黨以特別勢力之不相容而與為反對；(二) 新式政治家之以理想之不相容而與為反對；(三) 舊日之道德家以袁總統之政治手段與其思想之不相容而與為反對。其他則有宗社黨之懷仇而與為反對者。舊官僚之以同在班列而與為反對者。又或有失職怨望而與為反對者。國民黨既獨冒鋒矢持之過急。遂令多數之反對黨不得已假借而與今之政府相合。此不得謂非國民黨之賜。若國民黨之反對衰反動力既滅。則政治思想及論理思想之不相容之三大反對派必囂然而起。則危機發矣。故袁公既為今日中國不可少之人。則吾人甚望其發展人心之積極之信任心。勿徒恃人民之消極倚賴心。當益求消除反對黨之口實而勿專與反對黨為手段上種種之對待。其第一要

論
義在除去成敗利鈍之見而以公理正義與天下相見是也。以近事略言之。黃克強之上。將如法在取消之列。則當聲明事跡。申國法而褫之。不當假借他事影躍。其詞國民黨若有可誅之罪。惡亦不妨申罪。致討不當。電文往復。與爲抵拒。詭辭之詞。軍警既法定不能干涉政治。則所謂某師長某軍長之通電。不當不加以譴責。凡此皆墮喪人心而失政府大體者也。又如中俄協約。如於大局上不能不訂。則政府正當開誠布公向議會爲切實之討論。卽總統自身亦不妨發表政見。通告天下。爲中國存亡賭一時名譽。決不必故引外人。不日將行動自由云云。以示迫促之意。吾人甚希望袁總統除維持現狀以外。能爲中國政治之革新家。指導家。爲百年以後之成功家。而決不僅爲一時之勢力家也。

衡
今袁總統之所急急者。殆不外此。於全國之統一。此義海內愛國之士莫不贊成。顧所謂統一者。在國家法治之普及。中央之於地方。猶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指而決。非僅求仰中央黜陟之權。地方官吏形式文告之往復已也。往者滿清亦號統一矣。酒囊飯袋之冗員。窟穴幾遍等因。奉此之文書。絡繹於道。然政令之隔閡。聲教之背馳。蓋部落土司之相。

等。故中央政府而求統一也。則必須有偉大而確定之計畫以精心毅力行之。其有此則國之幸也。若其無此則去一藩鎮易一督撫謂之個人勢力消長則可謂之國權之統一則不可也。

第

又以袁總統之經歷閱富其不滿意於今日中國新人才也。亦固其所以今日新人才誠多言而寡要好。虛文而鮮實力也。然必以無閱歷之偏詞而屏棄新者不用。或用矣而僅置於問曹或記室之列。邊疆鑛鑛樞要重地一一以老成而無新知者爲之坐令。新舊之隔閡益深南北之意見不

三

化則國之大患必伏於是。日本維新之所以能成者。正以伊藤井上大隈之流皆開國新

號

化之士。而又不毗於急進中流砥柱爲國之重臣故也。今中國即無此等人才亦當廣求新進蔚爲人物以相當之人董率之。而後蛻蟬蛻相與有成。吾甚願袁總統勿以不用新進爲有知人之哲。必以養成新進爲一己之任。則吾國庶有豸乎。

復次吾人尤有一藥石之言爲袁公告者。則公宜於綜覽政務之暇時時考察國人之新心理及新潮流是也。今袁公之積極的精神宜若國人所具。瞻顧吾人頗嫌其詳於文牘簿書而略於政要。又太拘牽於舊習與成見。而有時不察國人

之心理及大勢之取趨也。吾國之新政客，苦於思想多而事實少，而袁公之蔽，乃在思想少而事實多。謂宜屏除細務，收攬物望，時與上下討論，以恢廓其心胸。自古英雄好觀大略，竊謂袁公即一英雄，但其好觀大略之意太少，遂爲時詬病。今必以舊式之牢籠奔走之術爲足，盡其大畧而於新舊思想之隔閡絕無道以化除之，則竊恐袁公之智盡能索也。必執一固定之城府，以爲經緯布置，將不失秒黍之算，竊恐故步已移而蓬心未化，其失敗將出於常智揣測之外也。夫袁公而能蛻化於新潮者，將必有恢張一世之遠略，推倒羣賢之政見，發表於天下而決不能令常智之徒僂指而測其所能至之極境，嗚呼！此非空言也。

臨時政府一年之成績，諒袁政府者十之二三，其不相諒者乃十六七比者。刮目以觀袁政府之更新而國人之心理轉移，乃劇速於時局之遷易。袁總統有形之勢力，卽日盛一日，無若與吾所云日新其政治之運命云云者相背馳，則竊恐吾國之距土崩而瓦裂也不遠矣。此吾人不得不以愛國而愛袁總統者爲袁公進一忠告者也。

二二 警告國民黨

同盟會對於革命事業之有功無功，讓之後世公論不待繁言。願同盟會之宗旨決不以區區排滿爲已。

足及革命事成以後對於國家當有確定之計畫而懷然於此後爲遺大投艱之時非志得意滿相與矜伐之時則無可易也吾蓋深惜同盟會以絕好之基礎可得全國之信仰者而乃以種種自殺之政策墜喪之第一墜喪之於南京政府第二墜喪之於南京政府取消之後不能確定消納新舊調和南北之政策惟是日爲勢力相持之爭第二墜喪之於不能先時改組及改組爲國民黨時又不能盡如宋遜初之志行大改革惟是爲一時之勢力計委曲彌縫以裝飾外觀第四墜喪之於對於國家無確定之政策或主大借款而或反對之或前主大借款而後忽反對之第五墜喪之於急求近功而忘遠略如政黨內閣之主張如假裝的國民黨內閣之急造是也第六墜喪之於好爲不可行之主張如二十萬之鐵道如國會政府云云者是也向令南京政府初立時同盟會奮然改組廣納社會各方面有聲望道德之人斟酌國情齊一趨向不容有暴民專制之惡名詞發生則何至此向令國民黨不與袁氏爲勢力之爭持開誠布公既不政敵故而加以峻防亦不因苟合故而弛其監督更不因決裂故而故違反多數心理主張武力解決則何至此向令國民黨人不以急求政權急求多數廣納兼收令官黨及奸徒得用爲逃藪及傀儡鼓舞議員部勒報章相與爲嚴明公正之監督和平中正之好音

則何至此向令國民黨都督戡抑雄心剷除客氣勤求疾苦收攬物望不急急於標榜黨援以求勝利刻畫新治以召怨毒則何至此向令國民黨黨魁謙抑不伐刻苦自勵勉修明德樹其風聲鼓吹政談爲國儀表憑藉既厚感召自易何至空穴來風令一部分人以偉人爲詬病國民黨誠能自其初以五年或十年之決心不近政權專以推廣實力普及政治教育爲宗旨對於政府專爲忠懇之引導和平之監督者就國民黨自身固可藉此修養令革命黨成爲直正之政治家就中國而論之則數年之內既食國民黨維持大局之賜數年後將享國民黨改進之德於無窮矣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爭功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爭能今國民黨正以矜伐自敗而其痼疾尤在喜功欲速不顧國

情民意

在己則曰發揚蹈厲在人則曰跋扈恣睢在己則曰擁護共和在人則曰圖謀不軌國民黨之歷史亦有所自來其所爲苦心孤誼指天而畫地者恐亦未可以局外人一筆抹煞但以國民黨自身首尾互異理欲交乘謀之不臧言之不慎遂全以極好之基礎得此一極不良之一段落之結果此不特向與國民黨有關係者言之痛心卽局外之愛惜民黨基礎者亦不能不爲嘆息者也

通論 對於三大勢力之警告

十

嗚呼。逝水難追。前塵若夢。吾輩請爲以後種種。若今日生之說法焉。今有兩種極確之事實。此國民黨之圭臬者。即自宋遜初君改組國民黨後。極力主持穩健。其所辦機關報。毅然一改尋常衝突抵牾之論調。而社會翕然表其同情。又自喧傳海上亂謀。中止南方民意漸漸有矜惜民黨之勢。即可證明發展國民黨之法。在和平不在亂暴。在冷靜不在囂張。國民黨惟不近政權。而國人將以厭惡官僚之結果。致其希望於國民黨。惟不排斥異己。恢廓雅量。則海內君子將翕然而歸之。今政黨中之有朝氣及自信力。其分子能爲積極之活動者。比較的尙推國民黨。弊坐於不審國情。不察民意。不知自刻。伐流於無意識及盲動耳。今宜懲愆。先後踐履。篤實發其輝光。對於內部宜先清理黨藉。以樸實穩健之士。廣爲社會上之活動。政治思想之鼓吹。以濡養人心。翕收物望。對於外力。宜持消納及和平指導的主義。放眼目前之總統及憲法問題。急宜速爲解決。以示國民黨好和平愛國家之意。不宜故作操縱。更於黑幕中爲無聊之主張也。夫既明知武力解決之說之不可行。舊勢力之未可一旦去。而必故引岑西林之徒相與指天畫地。以幸得萬一之當。即萬一得當。亦僅成南北分立之局耳。則大局又甯有幸。國民

黨巨子心中之耿耿不能化者良亦事理之常但今不自化其耿耿者卽國民黨之自殺而已夫復何言。

（三）警告進步黨

嗚呼。往之共和民主等黨所以能成爲一中間勢力者非若同盟會之有甚深歷史其分子亦非能若同盟會之分子之爲孟晉的活動者也。其大半乃由同盟會或國民黨之激刺之而因以代表國內一大部分之穩健或保守的思想云耳。惟其歷史本於被動故絕少積極之主張。又惟本於被動故絕少偉大之活動。又惟以穩健相號召故流弊或不免於腐敗。大抵 **兩黨之得失** 又得略言之於下。國民黨弊在 **盲動** 進步黨弊在 **疲軟** 一也。國民黨弊在 **空想** 進步黨弊在 **拘牽** 二也。國民黨弊在 **誇張** 進步黨弊在 **委靡** 三也。國民黨弊在有團結而無指導。進步黨乃在於議論多而太不團結。四也。國民黨弊在黨有中堅而健全之分子太少。進步黨弊在無中堅而平等之分子太多。五也。國民黨取委任制度指揮號召猶能齊一特恨其黨魁行動往往與黨不一致。前此之共和黨（進步黨現亦取委任制度至以前以共和黨勢力畧盛故舉此爲何）取選舉制度黨內活動太不自由。今雖改爲委任制度是否能整齊嚴肅不無疑問。六也。綜之兩黨之比較一

第

則遇毗於急進一則遇毗於保守一則有將來而無現在一則似有現在而無將來此後對於兩黨之箴銘一言蔽之曰國民黨須勉取讓步之精神進步黨須速進於自動之地位而已兩黨尤有一共同之藥石曰眼光須透出於黨以上不當專作黨與黨對待之思想今以政黨之勢力論天下大勢決於兩黨兩黨須以誠心誠意協商最近大局問題各讓步至於其可以讓步之程度各進取至於其可以進取之程度勿日於院外為無意識之深閉固拒勿日於院內為無意之詬罵喧囂令全國人心厭倦輿論厭倦政黨厭倦國會乃至厭倦共和厭倦國家是則兩黨所應共負之責任也更有一言為兩黨公同之警告者則兩黨人士急宜禁絕地方黨之臭味勿以黨爭之禍蔓延及於全國是也夫各省行政之權理宜統屬於中央則兩黨之爭應及於中央行政為止至於地方自治則以無黨為宜今必以地方之黨爭傳染及於中央以中央之黨爭蔓延及於地方膠結深厚粹不可解令無辜人民相率以殉士流之意氣而黠猾無賴皆得假政黨以為護符此事之大不可者也

三

號

吾人再重言以申明之曰。進步黨者。勿專從對待國民黨着想。須更求自主之地位。則黨禍庶幾少息。又必斟酌輿情。體量國勢。造成一穩健堅固之政策。以爲號召於天下。使吾國之國粹主義。賴進步以晶瑩而光大。庶進步黨之進步。將日進而無疆已。

(四) 結論

時賢之口頭禪。動稱以國家爲前提。特苦言行不一。致耳。使其一致者。則吾請勸袁總統勿專從操縱政黨上着想。國民黨勿專從對待袁氏個人着想。進步黨亦勿專從對待國民黨上着想。大眾齊心一意。專從中華民國之前途着想。各自殉其所信。以盡瘁焉。各自輸其誠。以相與容納焉。則國步庶有幾希之幸耳。不然。則墨西哥之大亂。頻年土耳其之四分五裂。波斯朝鮮之人之相率而爲外國黨。皆吾國之前車也。又寧有不然者哉。

夫吾人對於此三大勢力。作平等觀者。有二義焉。一特殊之私勢。力吾人將絕對不願其生存。對於袁總統與對於政黨。無異也。至於光明正大之公勢力。則吾人望此三方面各爲正當之發達。以爲此三方面各爲正當之發達者。不特不足相妨。且足以相成而相生。今若袁總統之軍警派勢力。官僚派

勢。力。根。本。破。壞。則。吾。國。之。武。力。及。吏。治。之。一。部。分。人。才。官。僚。政。治。決。非。最。惡。名。詞。但。視。用。之。者。如。何。耳。即。根。本。喪。失。矣。國。民。黨。之。勢。力。無。論。不。能。取。消。究。令。取。消。而。民。黨。之。基。礎。青。年。之。原。氣。即。根。本。喪。失。矣。進。步。黨。之。勢。力。若。自。然。歸。於。淘。汰。或。根。本。取。消。則。一。國。中。流。社。會。失。所。根。據。矣。况。於。一。國。之。中。既。有。一。大。勢。力。存。在。欲。取。消。破。壞。之。則。必。須。經。若。干。之。苦。痛。以。吾。國。之。國。運。尤。恐。其。以。取。消。一。種。勢。力。之。故。而。國。家。相。隨。而。歸。於。取。消。也。乎。嗚。呼。存。亡。治。亂。之。機。有。至。明。者。而。當。時。悟。遂。以。覆。一。國。之。人。沈。溺。不。亡。其。例。至。多。而。吾。國。今。日。豈。其。然。乎。豈。其。不。然。乎。



通論

第三黨之性質

幾

拙著中國政黨政治中嘗謂中國政黨前途必生一絕大變遷今也共和民主統一三黨既合併而爲進步黨則足證吾說之非誣矣然此特其變遷之發軔耳前途之遷流尙未有紀極而其最近之將來必有第三黨之發生則可斷言也聞之政黨者以二大黨對峙爲原則者也如鳥雙翼如車兩輪交迭進退而國之政治乃日進於無疆吾國既出多數之小黨變而爲四大政黨復由四大政黨變而爲兩大政黨是政治學者所理想之政黨政治吾國已得其一體矣（按政治學者之論政黨政治也以三條件爲其理想（一）一國有兩大政黨（二）兩黨各依其政綱以分立各依其政策以相爭（三）兩黨交迭進退組織內閣以實行其政策）然就事實而論中國之政黨果能永遠爲兩黨對峙之局而無復第三黨之發生與否正一疑問也政黨政治英國其極軌也然英國之政黨政治亦未能適合兩黨對峙之理想自由保守兩大黨外尙有所謂愛爾蘭

黨也。鄙爾黨也是政黨政治之鼻祖之英國。尙未能適合兩黨對峙之理想。而謂新進之中國而能之乎。且自三黨合併之說起。即有無數小黨之發生。若民憲黨政友會相友會超然社癸丑同志會種種團體。皆將標以第三黨之標幟者也。吾於是將論第三黨之性質。

就吾國歷史而言。亦嘗有第三黨矣。當去年夏秋之間。國中之政黨。曰共和黨。曰同盟會。曰統一共和黨。時同盟會勢最張。而與之旗鼓相當者。共和黨也。統一共和黨實居於第三黨之地位。於是統一共和黨即利用其第三黨之地位。以一小黨操縱兩大黨。當日政海潮流之惡濁。及今言之。猶有餘痛。是則第三黨之爲害也。然利害亦何常之有。昔之統一共和黨既以第三黨生心害政。重爲吾國人所詬病。安知今不有第三黨者。不出而福利吾國家耶。吾今茲所論。蓋將以求福利吾國家之第三黨也。

第一第三黨當有獨立不撓之精神

政黨之結合。必有其政綱也。政綱者。卽一黨精神之所由表見也。故甲黨之政綱。決不能同於乙。而乙黨之政綱。亦決不能同於丙也。吾觀前此各大政黨。除國民黨採用國家社會主義外。自餘各黨所標黨綱。殆甚相類。是已失其獨立之精神。故卒難自存。而合併爲進步黨矣。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今之第三

黨當先有獨立不撓之精神而後謀政治上之活動也。

第二第二黨係監督的而非調和的

世之論第三黨者恒謂欲避免兩大政黨激烈之衝突不可不有第三黨任調和之責是說也殆所謂荒唐不經者乎。一國之政治決不容有調和者也。甲是則乙非乙是則甲非不能同時謂甲是而乙亦是也亦不能同時謂甲非而乙亦非也。尙何調和之可言哉。故吾謂第三黨所持之態度於甲乙皆不宜有所偏袒也。天然甲乙惟競競焉以求是而去非耳。國之政黨皆能求是而去非其國有不治者乎。故吾謂第三黨係監督的而非調和的。

第二第二黨當求永久存在之道

政黨者繼續的結合也。故時局有遞嬗人事有變遷而政黨乃能永久結合與國同休若旋建設而旋消滅之團體決非政黨也。是以觀於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及其他政團合併而爲國民黨即足以證明前此之同盟會統一共和黨及其他政團之爲非政黨觀於共和民主統一三黨合併而爲進步黨即足以證明前此之共和民主統一三黨爲非政黨以其不能繼續存在也。則今之組織第三黨者可以鑒矣。

第四第二黨當求純良的分子

治黨者最初之希望無不求本黨中多純良之分子而其後卒不免蘭艾同室薰蕕同器者則以為擴張本黨之勢計乃不能不廣攬黨員而無暇選擇其純良與否獨第三黨所佔之地位苟有可以自立之道即不必急急於擴張黨勢蓋第三黨對於他黨不必為敵者也而第一第二黨則必為敵者也夫第三黨既無對壘之敵黨即不啻予以選擇分子之餘暇一黨之中既多純良之分子亦足為制勝之具矣

第五第二黨當有明確之主張

第三黨當立於監督的地位吾前既言之然不惟監督已也必將指導之於是而第三黨亦必有第三黨之主張主張云者固因時制宜而非能預言者也然其性質則要當明確蓋曖昧與虛偽政治上所最忌者也在第一第二黨每含有兵家與縱橫家之性質有時乃不得不陷入曖昧與虛偽之境至第三黨則不必隨波逐流而僅可自出其明確之主張並以指導他黨也

第六第三黨當為積極的行動

吾前言第三黨常有獨立不撓之精神且言第三黨當求永久存在之道惟其如是故第三黨不可不為積極的行動能為積極的行動則獨立不撓之精神可以發揮而其黨亦當然可以永久存在顧世有致

疑於第三黨黨勢之弱恐不足以爲積極的行動殊不知蝮蛇螫手壯士斷腕第三黨實扼政局之要害其勢力乃遠勝於第一第二黨有時應時勢之需要雖同時攻擊兩黨而無傷故吾謂第三黨當爲積極的行動

第七第三黨當崇尚道德

與政黨而談道德世殆無不目爲迂腐者矣然第三黨既自離於二黨而獨立若不能卓樹風聲而相隨委化等於一邱之貉是驅政治於齷齪之域抑吾所謂道德者非煦煦爲仁子子爲義之道德也乃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之道德也

第八第三黨當有統率全黨之黨魁

政黨之不能不有黨魁亦猶三軍之不能不有帥也然三年之帥以一身寄於三軍之上有生殺之權也有陟罰之權也故三軍之視其帥也儼若帝天其有以恩結士心者則三軍之士咸以爲非常之施而樂爲之死政黨之黨魁則異於是蓋黨魁之對於黨員本無所謂恩與威也故黨員之對於黨魁亦無所謂懷與畏也是故黨魁之能取得其地位者必其資望之稱也必其氣概之雄也必其道德學問之高尙也必其心思才力之周密也必勇猛精進者也

必堅忍不屈者也。吾國兩大政黨皆以時勢或便宜上之結合乃至一黨中之中堅人物不能不有所屈就以爲勉強調和之計故黨勢益大而活動益難第三黨可以變矣。

吾既略述第三黨之性質於是將就今日之政局而一論**第二黨發生之必要及其機會**。今國中之政黨二吾人以良心之觀察雖不敢痛詆極罵如兩黨人士之互相詬評然敢斷言**是二黨者皆未上政治軌道者也**。吾今試簡單發一問曰國民進步兩黨孰爲在朝孰爲在野恐全國之人無一能答此問者也。從可知兩黨態度之曖昧矣。其他兩黨所爲軌道外之行動尙難悉數武力也暗殺也賄賂也皆爲政治惡濁之源。兩黨人士正不必詬詈敵黨亦第返躬自省可耳。吾今敢爲昌言於是曰國民黨之暴亂殆已爲國人所公認而國人心目中之進步黨亦不免總總慮疑其陷入於腐敗之域。苟無第三黨之發生爲之監督爲之指導則政治前途之黑暗有非吾人所敢言者矣。故**第二黨實爲今日時勢所必要者也**。而况兩黨之中不乏志士仁人其不願其黨之爲暴亂爲腐敗殆無不與吾人表同情然牽於黨義迫於黨衆形格勢禁曾不能自由發表其意見若爾人者所受良心之痛苦甚至漬淚痕於枕席之間苟能脫母黨之關係而出其良心之主張固朝夕求之而不得者也。此種心理實足爲**第二黨發生之機會**。夫第三黨既有發生之必要又有發生之機會猶不能憑藉時勢造成一理想之團體爲海內號召則論政者復何望焉。



專論

大借款合同之研究(續前)

純中

(5) 滙費。合同第十三款內載凡由歐洲及日本滙寄借款來華均由銀行在中國之行辦理。滙來時須設法使各該銀行滙寄之數目相等。其每次滙價應與各該滙寄之銀行同于一日訂定等語。是債票發售之現金俱存于歐洲或日本。如在中國提用尚須出相當之滙費也。而此滙寄之權爲九國銀行團所專。有他日滙價之高下勢不得不俯首聽命於該團。故每當滙款之時滙費之有增無減可知也。且即使滙費能得其平。其爲數已不貲矣。以現在市價每百鎊滙費二先令十辨士言之。二千一百萬鎊之滙費計須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三鎊十先令。合華銀三十一萬七千七十餘元。此又中國借款總額中之損失。而銀行坐得之贏利也。且上述之二萬九千七百五十鎊。尙係借款撥滙中國之滙費也。若他日還本付利所須之滙費。又如之。合同第十款內載中國政府爲還本付利每月應交之款。財政部應按在歐洲及日本國

應付之金數。籌備足敷該期本利之規銀。及新國幣。交付在上海銀行。其匯價同日與銀行商定。等語。是還本付利。須在歐洲。或日本。交付。尙有相當之匯費也。借款本金既爲二千五百萬鎊。應付利息。按照上節所述。三千五百六十二萬五千鎊。計算。共計六千零六十二萬五千鎊。以每百鎊。匯費二先令十辨士言之。又須八萬五千五百五十鎊之匯費也。夫此往來之匯費。以中國現狀而論。在于歐洲及日本。既無國立之銀行。則國際匯兌操縱于外人之手者。勢也。然當還款之際。尙非無策以濟其窮也。或委托于銀行團以外之機關。而恣其競爭。以爲利。或趁匯費最低之機會。而先時匯往。以備需。固猶可省十。一于千百也。乃合同第十款。又詳爲規定曰。中國政府如有金款實在存于歐洲。及日本國。並非爲還此款而匯去者。亦可用以付還此借款到期之本利等語。反而觀之。卽不得專因付還借款。而由銀行團以外之團體匯款。以往歐洲及日本也。吸人之膏脂。而曰他人不得與享之者。固饜飫矣。而供人烹宰者。其苦痛爲何如也。

以上數端。皆爲此次借款最大之損失。餘若墊款之利息七釐也。〔合同簽字之後。銀行卽付墊款二百萬鎊。年息七釐。十二個月償還。較之大借款利息。又增二厘也。〕存款之利息三厘也。〔合同第十三款內載。此項借款之款項。凡存于倫敦。柏林。巴黎。聖彼得堡。或橫濱者。卽週年按百分之三付息。至存在

中國之各該匯寄銀行者則按照各該銀行之流水帳之息率付息其多寡以後商定等語是中國向銀行借款認息五厘或七厘而中國存款于銀行取息三厘或按照流水尚不及三厘也。未及三十二年以後償還未到期之款每百磅須增加二厘半也。（合同第九款內載自本借款之日起十七年後三十二年以前無論何時中國政府欲將所欠未到期之款或全數贖回或照本合同所附清單贖回其一部分凡此項贖回之數每百分須加二厘半即每百磅債票須加付二磅半等語是中國若欲縮短還款之期以求減輕利息尚須有以贖之也。）各省提出應還之款項交存于銀行以供担保也。（合同第六款內載于鹽務正在整頓之際及自本合同債票發售後之第一箇月起直隸山東河南江蘇省應提出款項足敷本合同附表所開本借款內應還之數目于未到期十四天以前按月交存于銀行等語是在鹽務整頓之際各省尚須供現金于銀行以爲擔保也。）鹽稅徵收之款項須存放于銀行非有鹽務稽核總會辦之簽字不能提用也。（合同第五款內載所有征收鹽稅之款項應存于銀行或存于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歸入中國政府鹽務收入帳內非有總會辦會同簽字之憑據不能提用等語是每年鹽政之收入俱以低利存儲于銀行且無自由提用之權也。）凡此種種皆爲重大之損失特端緒繁密欲以金錢計算殆不可能故姑就折扣經理利息磅虧匯費五者言之耳然僅此五者損失已如彼矣以

現在收入一方面言之。二千五百萬磅之借款。內除折扣二百五十萬磅。經理費（收入之經理費及報酬費）一百五十萬磅。匯費（匯入之匯費）二萬九千六百三十三磅。是所得不過二千零九十七萬三千六百六十七磅也。以他口償還一方面言之。二千五百萬磅之借款。加以經理費（還款之經理費）六萬二千五百磅。利息三千五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磅。匯費（匯出之匯費）八萬五千五百五十磅。是付款共須六千零七十七萬三千零五十磅也。兩者相較。已生三千九百八十萬二千六百八十四磅之差。違約合華銀四萬二千五百九十八萬七千九百十餘元。再加以磅虧一項。約銀六百三十萬元。共差四萬三千二百二十八萬七千九百一十餘元。是皆中國此次借款之損失也。夫以中國此次之借款。如飢者之求食。渴者之求飲。刀俎魚肉。夫豈待言。所難堪者。所得者少。而所失者多。今日二千一百萬磅之收入。僅供償還外債。暫免破產。裁撤軍隊。暫免嘩變。充補行政立法各機關。暫資揮霍。數月以後。仍不知何以圖存。而後此六千餘萬磅之償金。則將絞我四百萬同胞及其子孫。汗血之所得。而盡竭之。夫不亦大可哀耶。

（二）國權之損失。利權之損失。既如上述。然所損者。固非獨可以金錢見積之利權已也。就合同之規定。觀之。稽核鹽務也。審核用途也。雖非完全之財政監督。然亦足啟財政監督之端。易曰。履霜。堅冰。至。語曰。星星之火。致于燎原。此之謂也。茲分爲三款以明之。

(1) 鹽務之稽核。鹽務者中國收入之大宗而此次借款本利之擔保也以擔保之性質而論但使此次借款之本利毫無延欠則債權者對於擔保物品曾無干涉之權各國借債之通例皆然即前清歷次之借款暨民國成立以來各種之小借款其以釐金關稅茶課鹽課抵押者亦無不如是乃此次借款銀行團獨藉口於款項之重大欲使其擔保物品更加確實遂有稽核鹽務之事合同第五款內載中國政府承認即將指定爲此項借款擔保之中國鹽稅征收辦法整頓改良並用洋員以資襄助等語夫吾國鹽務紛如亂絲辦法之不良適足阻財政之進步故整理改良之舉實爲吾人所贊成所不忍言者則以內政之整理尙待外人之主動也且所謂洋員襄助者固以我爲主體而彼爲客體也然綜觀合同所定之辦法實已將用人辦事收款之權限授之外人而無餘予人以柄而曰聽我之指揮其爲指揮者亦僅矣故洋員襄助者實洋員辦理之變詞耳茲試舉其襄助之實則合同第九款內載中國政府在北京設立鹽務署由財政總長管轄鹽務署內設立稽核總所由中國總辦一員洋會辦一員主管又在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設經理華員一人協理洋員一人總辦會辦經理協理英文俱稱爲華洋所長並於經理之下註明等級職權均相平等云云是華員洋員本居於同等之地位特漢文合同譯爲總辦會辦經理

協理姑稍示軒輊藉自解嘲而已。且中央既有稽核總所。各產鹽地方。又俱設稽核分所。是長蘆兩淮山西浙江廣東福建四川各省。殆均爲洋員勢力之範圍。海關郵政以外。又增一鹽務。爲碧眼虬髯者之殖民地。其損我國權者。爲何如耶。然此猶就表面言之也。至其稽核之內容。又有可得而言者。

(甲) 征收收入權。合同第九款內載稽核分所經協理會同擔負征收鹽務收入之責任等語。夫鹽務之收入。有鹽課鹽稅鹽釐場捐鹽捐種種名色。其事項爲最繁。從事征收者。必深知鹽務之內容。方能有所着手。故洋員而負收入之責任。則鹽務之一切事項。不能深閉固拒者。勢也。且於收入方面。尙須整頓改良。則專賣之問題。就場征税之問題。俱須由洋員取決。而吾國財政之命脈。遂不能不操縱於外人之手。故名曰征收收入。實已既操鹽務之全權也。

(乙) 存儲收入權。合同第九款內載稽核分所經協理會同擔負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又所有征收之款項。應存於銀行。或存於銀行以後所認可之存款處等語。夫鹽務收入。雖以提供此次借款之擔保。然同中國之收入也。以中國之收入。則存儲於何所。當爲中國之主權。乃合同於此。又特加此限制。存儲責任。既歸諸分所之經協理。而存款處所。又指定於銀行及銀行所認可。

之存款處。此不獨有害國庫之統一。抑且以國家之信用不足。以取信外人。須提供現金。以爲擔保。致國家財政之一部分。無自由活動之餘地。其損失國體。尙可言耶。况乎存款銀行。利僅三釐。利息之損失。又復不可以數計耶。

(丙)發給引票權。合同第九款內載。稽核總所主管所有發給引票各事。稽核分所監理引票之發給等語。引票者。以爲商人易中之證據。且爲國家征收稅課之標準者也。舊日鹽務叢弊之端。以發給引票爲最鉅。太少則有積岸滯銷之弊。太多則有壓引欠課之弊。而領引有費。買票有費。直接以增重商人之成本者。更無論矣。故整理鹽務。自當以慎重引票爲先。合同於稽核鹽務一款。獨注意於發給引票者。殆即以此獨是以發給引票之權。予外人以稽核。則商民之利害得失。若皆聽命於外人。綜核過甚。易生齟齬。交涉之端。平易近情。又開邀結民心之漸。蓋以外人而干涉內政。其結果固如此也。

(丁)鹽斤放行權。合同第九款內載。各產鹽地方鹽斤納稅後。須有該處華洋經理會同簽字。方准將鹽放行等語。是鹽斤可以起運與否。須經洋員之簽字也。夫鹽斤未納稅以前。苟可任意放行。則稅課必致減少。故簽字放行。實爲維持收入之正當辦法。獨是以洋員而操簽字之權。

則挑剔留難商民固憾其不便而國家於酌盈濟虛之道亦有所窮且他日而採就場徵稅之制度一次徵稅放行之後即任其所之更無關卡之稽核則放行之權尤重也以此而委諸洋員其可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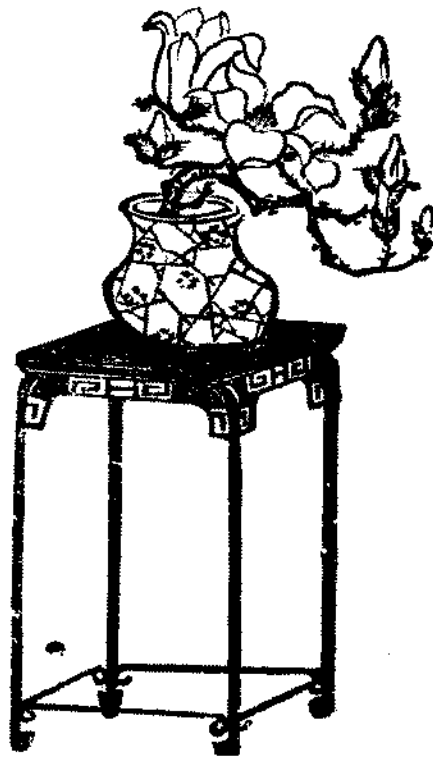
(戊)鹽務用人權 合同第九款內載華洋經理及稽核總所並各稽核分所必需之華洋人員其聘任免任由華洋總會辦會同定奪由財政總長核准等語夫用人權者國家行使權力之一部分也使洋員僅有稽核之權而無用人之權則進退任免尙足聽我之指揮若兼有用人之權初無論其互相結合以自樹聲援也藉曰爲公而進退之柄既已旁落欲求指臂之相使得乎且所云必需之華洋人員是以洋員與華員相提並論也凡需用華員之處皆得用洋員以參之以中國鹽務區域之廣局所皆用洋員其數殆無限制英人之於海關法人之於郵政此其漸矣況乎華員之任免尙須聽洋員會辦之定奪更授之以全權乎

(2)借款之稽核 上述各節爲稽核借款之擔保品此則稽核借款之本身夫以借債之原則而論但使擔保確實本利不致延欠則所借之款如何使用當爲債務者之自由至於債權者而干涉借款之用途則債務者信用之薄弱可知矣雖然夫固有以自取也鐵路借款之耗費幣制借款

之挪移。在前清時代尤可言也。去年比國借款。既取。携。而。無。遺。谷。利。斯。浦。借。款。亦。隨。手。而。輒。盡。於。此。而。不。加。以。稽。核。則。二。千。五。百。萬。磅。之。款。豈。足。供。偉。人。之。取。求。官。吏。之。揮。霍。哉。故。借。款。而。限。定。用。途。嚴。加。稽。核。非。國。民。之。不。幸。實。國。民。之。大。幸。也。特。稽。核。之。權。不。出。於。審。計。院。不。出。於。國。會。而。出。於。債。權。代。表。之。銀。行。團。爲。可。恥。耳。茲。述。其。稽。核。之。辦。法。如。下。

(未完)

專論 大借款合同之研究





論衆愚政治之弊

(續前)

奇觚

其三。專制之解釋。有以善意解釋者。自今政治現象及社會情態觀之。智者詐愚。衆者暴寡。老幼孤弱。不得其所。主治者復務爲姑息。紀綱權責日墮。壞於冥冥之中。憫時之士。恫夫四維之不張。而國之朽然。同盡也。思得一霸權者。假衆力以禁遏。強虐於是。專制說復興而和之者。日衆。排風氣門面之語而行。其委曲救時之心。當朽索難馭之時。忽張此大權政治之論。是不可不察也。管子不云乎。考憲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此爲專制。古義所始。管氏固主張法治者。其曰專制。乃指主張過甚而言。且已明明稱其不合矣。然則姦詐暴橫。裁以適當之法度。可也。何取乎過甚之專制乎。此其失在以專制與制裁混解故也。再就今義徵之。孟氏法意曰。國無法典。行政惟一人所欲。是爲專制。故專制亦稱獨裁。政治今吾國儼然共和矣。究竟公開政治能否運用。以及如何運用。此爲別一問題。然以目前泯禁之象。謂非獨裁不可爲治。非直迂於學理。且爲事實所不須。試取數千年過去政體調之。其形質雖近。獨裁而

第

三

號

號稱安謐之朝。無不含有法治之精神。與其制度。兩漢之經義。宋明之理學。清於二者以外。復有愛新覺羅之家法。彼歐洲十七世紀所云專制政治。舉凡庸校諸人所痛心疾首者。在吾國過去史中。早已不成事實。况施於今乎。倡此言者。得毋因專制之有歧義。致以累其思想也。而證以古義如此。今義又如彼。則以善意解釋之。無當也。殆章章矣。或有反其意而爲解釋者。拘於立國三制之說。以公治偏。屬民主而專制。偏屬君主。一若民主無弗美也。緣其非專制。故君主無弗惡也。緣其專制。故若斯之論。幾爲晚近衆口之所同。不知專制之威力。出自一人。則爲暴君。專制出自人人。則爲暴民。專制暴君。專制政府。爲之機關。暴民。專制議會。爲之機關。且政府爲惡。有議會監之。議會爲惡。誰復能監者。天下事勢之順。莫有便於議會專恣者矣。故謂國有議會。則專制絕迹者。一偏之論也。專制非無法也。可以意用法。易法而不爲法。所拘是則專制而已矣。抑其發生。不限於何種機關也。挾無上之權力。聽其自然之所趨。其必成專制等耳。孟氏三制之區分。自彼時觀之。容或犁然有當。生今文明。大啟思辨。並進之秋。乃猶守此狹義。以謂專制現象。限於君主政體之一方。焉此其界說。有未盡明瞭者矣。

其四。立憲之解釋。清季救國之士。有立憲派。革命派之分。其手段雖異。而目的則同。自國體既更。革命派全占優勝。一時立憲二字。幾若成爲政治上之濁惡名詞。此真奇怪不可思議者矣。無論何種國家。舍

憲法不言豈復有保障人權之術可知立憲云者君主民主國之共有名詞其用爲君主專名詞者譯自孟氏法意之蒙納基 Monarchie 不知蒙納基之語義正譯當云有法之君主概括曰立憲於義實有未周也（侯官嚴氏譯曰君主政治或獨治政治日人上杉慎吉譯曰立君政治俱不從立憲稱）故曩者兩派之區分與其目爲革命派立憲派毋寧稱爲君主派民主派不然今茲中國可稱蒙納基之過去時代不得謂爲立憲過去時代也聞者疑吾言乎試易一解曰君主國有立憲民主國無立憲人鮮不斥其非矣若一千二百十五年英吉利頒布大憲章非君主立憲乎而一千七百十六年以後逐漸完成之北美十三州憲法以及一千七百九十一年法蘭西之頒布憲法非民主立憲乎此其皎然不待辨者也故嘗論之立憲與專制爲對待不與共和爲對待曰君主曰民主從其國體言之也若論政體只專制立憲兩種一切自能包之不待三也凡爲立憲已含民政之臭味其大同小異者在除國會外與之共攬主權者爲何如而已晚近學者於某某曰君主立憲國於某某曰民主立憲國固已同具立憲之稱矣申而言之如是之國家君主不過世襲之總統總統不過任期之君主卽其實亦未嘗異也彼割然三制若相通者因理解之偏遂以及於形制耳是故憲法之要例有爲一般人民所不可不知者（一）憲法之通性關於國家根本之組織若土地人民對於統治權之法律關係如何統治權之總攬者爲何均依一定

第

三

號

之規律行之。此一定規律在一般法律間為特殊之法律。此各國憲法所從同者也。(一)憲法之系統行使統治權之方法及形式各有異同。例如規定統治權總攬者存於一人之身是為君主憲法。反是而以元首及國會為共同總攬機關是為共和憲法。此各國憲法所示別者也。(二)憲法上之主要術語(甲)國家。國家者何。人類共同之團體也。固有統治權者也。密着於土地者也。具有法律上所謂人格者也。中世學者已知國家由人民集合。顧吾所謂集合非漫然並頭而生存必也能成一體而生存也。何以能成一體則以國家自身有統治權力以結合各箇人而形成之。故曰國家者固有統治權之共同團體也。國家既形成矣。其外形必須密着於土地。既密着於土地矣。其目的與意思恆假一或二以上之自然人以行之。但其所以為目的者非自然人之目的。而國家之目的其意思則亦為國家計之意思。其活動亦為國家施之活動。凡法律上所謂目的之主體利益之主體。國家自身咸備焉。不得不謂之有人格也。故曰國家者固有統治權力之共同團體而密着於土地。且又法律上認有人格者也。而猶有執持民約舊說。謂國家由各箇人相約而成。遂至以國家為統治權之客體。是皆偏駁之甚者耳。(乙)領土。領土為國家成立之要素。而或者曰是不過人民偶然之所居。又曰領土者以明統治之範圍而已。是未明領土於國家組織地位如何也。國家在其領土內排斥自己以外之權力而不使侵入。蓋出於統治權及領土性質。

之本。然學者謚曰領土之排他性。凡國家恃領土爲成立之要素也。蓋以此也。(丙)人民。夫謂人民爲組織國家分子者。非謂其偶然存在於國家中也。必當服從於中央權力。依以互相結合焉。換言之。人民者統治權之客體也。不服從於統治權。則不能形成國家。而何國家結合之。有何人民爲國家分子之。有故嘗論之。除服從國權外。人民之爲國家分子。直無地認之也。既服從國權矣。此其人對於國家之存立。經國家所認容。於是乎有公法上之人格。既有公法上之人格。然後具有諸種之權利。彼篤於天賦人權說。謂國家因人之自由而立者久矣。夫爲世界學者所不道矣。(丁)統治權亦曰主權。此權爲國家所固有。其威力至高無限。得強制私人而實行其意思。不問對手者之意思爲何。且同在一區域中。不容有兩箇之統治權。其對外爲獨立。對內爲唯一。而不可分。統治權既有此特質。故惟國家自身能有之。古昔學說有以屬之人民總體者。推其意。亦謂主權操於人民耳。非存在於人民之謂也。而遵之以爲治。往往利不勝其弊焉。至最近數十年間。主權在國之說。翕然爲斯學之定論。乃今之議憲者。猶昂然曰。主權在民。云亦曾於統治權之性質。一再推詳否耶。凡此主要術語。皆根據於國家主義。此不特君主憲法用之。卽民主憲法亦莫能外者也。

夫是四者。今日學士之常談也。乃其語義之葛藤。已不勝其辨。正下此一般人民之以訛傳訛。蓋可知矣。

抑是皆國家改革之大問題。其他不遑列舉矣。而對此猶將疑惑猶豫焉。則是政治之根本先撥。外此枝葉更安麗也。日不再食。則饑夜不得眠。則疲。此日用之常識。人人所共喻也。立憲國民於政治常識亦然。(包君主共和)無待他人之指導也。如是之羣。乃能於公衆議決之條件。認爲不可不信仰焉。是所謂信條者也。今吾國指天畫地之議員。與高襟博袖之法政學者。欣欣議憲法矣。所謂信條且且夕頒布矣。吾恐受之者。非莫名其妙。即轉相傳疑。不明不誠。其何斯須之能守焉。以是環觀人民程度及國家前途。不禁茫茫之感也。



專論

論政府之性質

孟 颺

今之言國體者莫不曰君主曰民主言政體者莫不曰專制曰立憲徒拘泥於形式而不考察其精神幾若惟君主國體乃有專制立憲之分而民主國體則固皆爲立憲政體而爲之國民者乃實際咸獲共和之幸福者然不知政體之專制與否非盡原因於國體之或爲君主或爲民主也君主國可以爲獨裁專制貴族專制民主國獨不可以爲暴民專制乎卽立憲之精神亦非徒存諸數條之憲法已也現今世界各國幾無一非立憲制之國家然試考其內容則因其憲法上規定之完備與否並其運用憲法之諸作用若何而一國之政法及其人民大有幸不幸之殊焉然則其內容當以何者徵驗之夫亦徵諸其政府之形式而已矣政府之形式半由於習慣上之沿革半由於憲法上之規定各國各有不同卽以同一國體同一政體之兩國其政府之性質亦有迥然判別者識者卽於此覘其國運之興衰隆替蓋政府爲一國政治之中樞其所關固甚大耳

欲區別政府之形式有種種之標準舉其重要者言之。

第一。以國家與政府混同與否爲標準而區別之可分爲直接政府與代表政府。直接政府者由國家直接執行政府之諸作用國家與政府合而爲一之謂也。此種政府不問其國家之爲君主制爲貴族制抑爲民主制常爲無制限之政府蓋惟國家爲能制限政府若國家與政府混同則國家卽政府。當此之時政府所受之制限第出於其一己之制限耳故直接政府恆爲專制政府也。

代表政府者國家第以較主權爲小之權力賦與於政府之謂也。近日通常所行之立憲制皆屬之。

第二。以政權之團結抑分配 Consolidation distribution 爲標準而區別之可分爲集權政府與二重政府。集權政府者國家以一切之政權委任於單一之機關之謂也。在此制度之下雖非無地方政府然其設置變更與廢止一任中央政府之自由意思爲轉移故其所謂地方政府者不過爲中央政府之代理機關而已初非有憲法上之地方自治權也。在領土狹小且其全國之中純然爲一民族所結合之國家則此制度尙能適合耳。

二重政府者國家以其政權分配於兩種之機關此兩種機關各相獨立而不能互相破壞且於國家之憲法明定二者之權力範圍不得有所侵越之政體之謂也。二重政府之重要者莫如聯邦政府。

deral government 聯邦政府者由一中央政府與數多之地方政府而成立者也。

集權政府與二重政府之外依此第二之標準更有固結政府 Consolidated Government 與對當政府 Co-ordinated Government 之差別焉。固結政府者國家以一切政權委任於單一體之制度之謂也。此單一體若爲單純之自然人則其政體即君主制。若此單一體係由自然人之一團而成立之時則視其關於統治事項由國家許與以發言投票權者之人數之多少可分爲貴族制與衆民制之兩種。對當政府者國家之政權分配於數部或數體而互有對當關係之政體之謂。此各部或各體皆由國家之憲法而創設故互相獨立各不相侵者也。蓋在固結政府之單一獨統治體當行其種種之職務之時不得不創設相當於各職務之數及其性質之重要理事機關藉以實行統治。然此等機關之權力與其存。在。實。一。任。諸。單。獨。體。之。意。思。耳。若。對。當。政。府。則。反。是。國。家。以。憲。法。而。創。設。之。各。部。或。各。體。對。於。他。之。部。分。有。獨。立。之。存。在。與。權。限。而。不。得。互。相。侵。犯。故。固。結。政。府。當。人。類。社。會。已。達。於。完。全。之。域。者。詢。可。謂。之。爲。理。想。之。政。府。如。其。不。然。則。不。問。其。社。會。之。狀。態。若。何。終。必。不。免。陷。於。粗。惡。專。擅。之。政。治。矣。現。今。世。界。諸。文。明。國。大。都。爲。對。當。政。府。蓋。此。制。度。不。可。期。其。爲。盡。美。盡。善。之。事。亦。不。至。爲。極。劣。極。惡。之。事。苟。人。類。之。智。識。尙。未。臻。於。理。想。之。域。則。此。種。政。府。固。尙。在。繼。續。之。狀。態。也。

專論 論政府之性質

四

第三。以保有官職或政權之人爲標準而區別之。可分爲世襲政府與選舉政府。世襲政府者對於直接之先任者有家族關係之人而付與以政權之謂也。其家族關係之若何各隨其國之憲法而定。選舉政府者國家以其政權付與於由一人或數人而成立之一機關或數機關之制度。此一人或數人者依有選舉權者之選舉而出於一定之期間及條件之下而保有諸權力者也。

第四。以立法部對於行政部之關係爲標準而區別之。可分爲大統領政府 *Presidential* 與國會政府 *Parliamentary*。

大統領政府者行政部對於立法部有完全獨立之地位。國家所規定行政部之權限之範圍以內不容立法部之侵入者也。此行政部獨立之主義其程度有廣狹之不同。有僅使行政部之元首於行政上之設施及行爲對於立法部不負責任即政治上行政部對於立法部爲獨立者。有行政部之首長對於立法部全然獨立雖犯重輕之罪立法部亦不得而彈劾之者。亦有行政部除犯惡性特殊大罪如叛逆罪而外全與立法部獨立者。又或有行政首長對於立法部之立法行爲有絕對的不裁可權或中止的不裁可權者。如此行政部獨立之程度雖有種種之差異。要之行政首長對於立法部之侵害縱不能完全獨立。但使由國家之憲法賦與以保護其權力之獨立權則即可視之爲行政部獨

立主義也。此種政府之利益甚多，舉其最重要者言之。

(一) 責任歸於一人，故常持慎重之態度。

(二) 遇事有活潑之傾向。蓋責任既歸於一人，則以一果敢有爲之人之決意，較諸多數之人拘拘於先例常規而多所疑慮者，其敏速濡濡自不可同日語矣。

(三) 政府常有實力。凡事由一凡庸之人專宰勝於以數多賢明之人主宰，此不世出之勇主所嘗引用之格言也。此語雖所以開專制之端，然善用之要亦非無幾許之真理。蓋政府而苟有實力，則不論何事自不至因意見分歧商議決裂而致束縛限制，但使方針無誤，則其進行之速可坐而致也。

以上大統領政府之利益之點也。然一利一弊，事所恒有。此種政府其果有利而無弊乎？非也。蓋在此制度之下，行政部純然獨立，故行政部與立法部之間一旦有所軋轢，未始不因此而致生停止政治機關之運轉之弊也。其爲想像之所可及者，如行政部對於立法部所議決之法律而實行其不裁可權，立法部於此非由行政部將其不裁可取消之後不肯議決，歲出當此之時，國家之政務不幾爲之阻滯乎？然而國家固非無道以豫防之也。縱使不能絕對防止，然其效果終必使之減輕其程度，其法

專論 論政府之性質

六

維何蓋不外左之二者矣。

第一。於憲法中設有關於歲出之問題。判然與他之問題相爲區別之規定。

第二。立法部若不制定法律施行之方法者。得令行政部有以其命令而實施法律之權力。

依此方法。大統領政府之弊害。雖未能全行消弭。然究可以輕減之矣。

大統領政府更有一特殊之長處焉。無他。卽凡有種種之意見。與各異之利害相並立之國家。或以政權分配於二以上之獨立機關之國家。及對於外敵之攻擊。有敏速防禦之必要之國家。則非賴此種政府。決不能以處之裕如也。

國會政府者。國家以施行法律之完全監督權賦與於立法部之謂。在此制度之下。不問其方法之若何。苟立法部對於行政部有不贊成之意者。行政部即不能運用其權力。此其通例也。然更進而考求此制度之結果。通常立法部雖以兩院而成立。然欲實行此監督權。不可不歸之於立法部之一院。且依憲法上之規定。或慣例。而左右政府歲出入之權力。勢亦不得歸之於一院矣。此制度雖亦不失爲良制度。然其結果。不得不使行政部之獨立爲之犧牲。且兩院中一院之獨立。亦必致有所破壞。故若行之不善。轉不能無危險之虞。欲使此制度完全遂行。要非具有左列諸條件者。不爲功也。

(一) 社會組織實際已達完全之域。國民全體皆有平等之智力。既富於克己之精神。凡事皆以純潔之正義心出之者。

(二) 政治上須有良好之制度。此所謂良好制度者。無他。立法部之多數黨之首領。與夫扶翼彼等之多數黨員。皆有遠大之卓識。堅固之節操。與夫尙德寬容之風。是也。此要素之養成。亦視國民智育德育之程度及選舉方法之若何而定耳。

(未完)

專論政府之性質





內國紀事

參議院紀事

(武)

五月十三日開會。討論返還查照備案之咨文案。

是日出席議員百五十六人。副議長代理主席。仍繼續討論返還政府查照備案咨文案。議長宣言依議事細則第四十條。令贊成與反對者相間發言。於是國民黨之贊成返還者湯漪、徐鏡心、進步黨之反對返還者鄭江濶、周擇、曹汝霖等相間辨論。主張雖各走極端。而語氣則和平多矣。蓋本日開議前。兩黨議員各以個人行動交換意見。故其現象如是。及休息時。兩黨復協商甚久。比休息後。重行開會。以不足法定人數而散。散後兩黨各推代表繼續協商。俾此案得早日解決也。

六月二日開會。討論返還政府查照備案之咨文案。復由議員臨時動議。因請願事主張於院法未定以前。將前參議院法提出請願一章表決。以備急用。同時又提起中俄交涉問題。應請政府交案。籍忠寅主在法不能提案。應開秘密會。請國務員出席報告。付表決。得多數。

是日出席議員百六十人。議長主席。本日議題仍爲返還政府查照備案咨文案。開議後卽有陳銘鑑動議。日來請願事件甚多。惟本院院法未定。以致未能辦理。請將前參議院院法中請願一章。提出付表決。以備急用云云。同時謝書林復提出中俄交涉問題。應請政府交案。王家襄陳明鑑據國會組織同一議案不能提出於兩院駁之。籍忠寅主開秘密會。請政府出席報告。付表決。得多數。於是討論本日議題。由議長指命丁象謙發言。主張退還。復指丁世嶧發言。主張毋庸退還。惟其所持理由。認政府借款簽押。爲手續不完備案。咨文爲不合形式。而不合形式之咨文。卽可爲簽押手續之佐證。故此項咨文當留存備案。與簽押手續不完。統歸政府責任問題云。語畢。湯漪發質問。復辨論多時。有主張速付表決者。適屆散會時間。人聲大嘩。秩序遂紊。因宣告散會。

六月四日。以不足法定人數未開會。

是日。以天雨議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議長宣告延會兩次。仍不足數。乃不宣告散會。而宣告休息。殊可詫也。

六月六日開會。副議長王正廷代理主席。宣告延長時間二次。尙不足法定人數。議長竟宣告延長時間。至於三次。（按議事細則所定二次延長時間。尙不足數。應宣告散會。）並將返還政府查照備案咨

案付表決。議員姚華等特向議長提出質問書。原書於當日情形備載無遺。茲特附錄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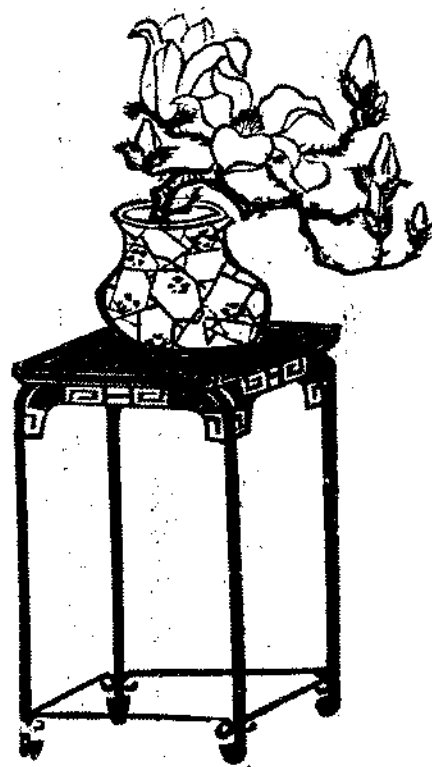
議長鈞鑒。退還善後借款咨請查照備案咨文問題。爭議多日。始由兩黨各推出二人。會商起草。昨日由副議長王正廷君。將所擬咨文稿印刷分配。交兩黨議員互相討論。今日開會以前。進步黨議員即在休息室討論。所擬咨文草稿。以備與國民黨議員協商後。再行出席表決。正在討論時。據進步黨議員鄭江瀨君。由議場退至休息室報告議長。第一次宣告延長十五分鐘。計算人數議員出席者一百二十九人。第二次宣告延長三十分鐘。計算人數至時間已到。出席議員僅一百三十六人。仍不足法定人數。依議事細則第五條。當然宣告延會。於下次會議繼續討論。議員等以為業已延會。遂於休息室繼續討論咨文。不圖兩次宣告延長後。議長不但不依法宣告延會。反為第三次延長之宣告。議員等以議長違背議事細則第五條。深為詫異。由議員田應璜陳瀛洲等入場。喚起注意。乃議長竟於第三次延長時間內。已將退還咨文付之表決。田應璜陳瀛洲等入場後。請議長查點出席人數。議長並不查點。即宣告散會。不知議長依據何項法律。於議事細則規定計算人數兩次外。敢於第三次延長時間內將極重大之案。率付表決。並對於田議員等請求查點出席人數。始終置之不理。此種議事。暗昧情形。所有議事表決。在法律上豈能認為有效。議員等礙難承認。究竟議長有何依據。如此辦理。敬

祈明白答覆。

- | | | | | | | | | |
|-------|-----|--------|-----|------|-------|-------|-----|-----|
| 議 員 | 姚 華 | 周學源 | 張金鑑 | 劉光旭 | 張光煒 | 黃元摻 | 陳光燾 | 李耀忠 |
| 徐承錦 | 吳作棻 | 朱甲昌 | 解樹強 | 辛 漢 | 阿穆爾靈圭 | | 鄂多台 | 祺克坦 |
| 卓利克圖王 | | 奈曼王爺 | | 唐古邑 | 德色賴托希 | | 羅布桑 | 車珠爾 |
| 諾爾布倉保 | | 旺楚布黨臘布 | | 湯榮厚 | 佈 霖 | 陸大坊 | 曹汝霖 | 李兆午 |
| 黃樹榮 | 方聖徵 | 張 烈 | 王家襄 | 陸宗輿 | 張 燊 | 李文治 | 陳 善 | 張其密 |
| 劉彭壽 | 宋 楨 | 籍忠寅 | 彭介石 | 董昆瀛 | 鄭江瀨 | 唐仰懷 | 劉星枏 | 蕭承弼 |
| 丁世燁 | 李 榮 | 陳銘鑑 | 班廷獻 | 田應璜 | 劉懋賞 | 陳瀛洲 | 孫乃祥 | 謝書林 |
| 延 榮 | 蘇毓芳 | 王 湘 | 趙時欽 | 宋 梓 | 馬良弼 | 梁登瀛 | 金德馨 | 黃紹侃 |
| 齊忠甲 | 饒應銘 | 周 擇 | 吳炳臣 | 鄂博噶台 | | 佈爾格特 | | 熙陵阿 |
| 龔煥辰 | 王 慶 | 李 溶 | 廉炳華 | 哈得爾 | 傅 諧 | 廈仲旺益喜 | | 馬維麟 |
| 車林桑都布 | | 祺誠武 | | | | | | |

六月九日開會。初讀議院法案。及民國憲法起草委員會編纂法案。(議員提出)

是日出席議員百三十九人。議長主席。首由議長宣告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爲議院法案。由王家襄請院法起草委員湯漪報告。湯遂登台。大致謂院法要點。不外規定本院範圍。對於院內院外均能發生効力。方爲適用云云。報告畢。有主張不付審查者。議長以審查付表決。得多數。但現無法制委員。應另組特別委員會。於是討論組織特別委員會之方法。湯漪謂審查此案。即指定委員三人。并限三日內報告。陳銘鑑謂於起草委員外。另加委員三人。合組爲特別委員會。俾便於審查。并早日報告。蔣會煥動議。謂議事細則旁聽規則起草委員。可全行加入特別委員會。議長以蔣說付表決。得少數。時屆休息時間。遂宣告休息。比再開會。議長報告組織特別委員會名單。而主張不付審查者。復有所發言。遂引起特別委員之辭職。卒以衆意。不允辭職。第二案爲民國憲法起草委員編制法案。由楊永泰報告。報告畢。金兆棧陳銘鑑主張不付審查。即行討論。王家襄主張會同衆院混合協商。以已屆散會時間。遂宣告散會。



衆議院大事記

(實)

呂復陳策之徒以墨盒遙擲議長紛擾歷數常會此善後借款案之支流也盧元弼越席揮拳以擊丁廷騫充第九第十第十一之常會胥爭論於懲罰二字者亦善後借款案之旁枝也夫善後借款之合同既通過於前參議院今茲簽約本無違法之可言債票全額既告罄於倫敦巴黎柏林聖彼德堡之市更無反對之餘地化除私見不問小節唯競競以求監督用途之道此衆議院今日之急務不可易之常軌也弗此之圖而日汲汲周納政府於違法之境且欲藉以破壞成約無論財政上如何危險概置不顧有爭之者則逞血氣之勇以奮身鬪狠亦所弗惜滋闕復滋闕遷延復遷延竟將國家生死所繫之大問題久懸而莫可決清夜捫心焉得不愧仰視國旆又焉得而不生悲乎

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之常會議逞兇之懲罰事也是日蒞會者特形遲滯兩展法定時間至鐘聲三鳴始足法定人數議長報告盧元弼肆打丁廷騫一案本定執送檢察廳嗣經各證人具書來院請付院內懲罰故卽作罷今當討論懲罰機關之組織易宗夔請適用前參議院法懲罰一章劉崇佑更請適用與懲罰相維繫之警察及紀律一章附議者多行將表決劉崇佑又謂此種動議實係議案必先依議事細則表決應否付審查如省略審查再表決應否付二讀谷鍾秀反對其說謂議員臨時動議不能指爲議

案僅一度表決可耳。李國珍又反對谷說。以爲議員動議。有一人以上之附議。卽成議題。旣成議題。卽是付討論之議案。故議事細則第二條云。（開議以前。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又第三條云。（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舉議後。議長宣告散會。）細釋法文。祇言議題。並無議案。若如谷說。動議不能視爲議案。卽是議題不能視爲議案。豈不使議場之中。莫見議案乎。汪榮寶忽生轉圜之策。稍變劉議。隱排谷言。請議長以省略一切嚴格手續。付表決。得二百三十八人之贊成。爲多數焉。而議員動議。必經嚴格之手續者。厥例斯定。此本日最要之一表決也。當此之時。劉崇佑張耀曾輩。互欲增損懲罰章之字句。少啟激爭。旋亦不獲修改而止。最後由議長提出前參議院法第二十六條。關於票舉懲罰委員之手續。請表決適用之。國民黨人紛紛欲采議長指定法。進步黨人紛紛欲采投票互選法。國民黨持彼說者。對於票舉之勝負。實多懷疑。不如任議長指定。猶可平分委員也。進步黨持此說者。以爲懲罰委員。關係頗鉅。倘議長指定之際。稍事抑揚。實足橫生生物議。不如投票互選。直免若干波折也。表決之結果。贊成指定說者。僅一百六十九人。得少數焉。而第十次第十一次常會之擾攘。卽因緣而起。此亦本日最要之一表決也。國民黨連受失敗之激刺。遂不欲將第二十六條之全文。再行表決。力請散會。議長堅不宣告。暴烈派迺口呼足蹈。雙手播兒。必使不能議事。相持至法定散會時。始一闕而去。亦奇觀也。

五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之常會又議逞兇之懲罰事也。開議之初。議長本以前參議院法第二十六條。補行表決之式。而國民黨議員亟提兩種修正案。以求討論。遂儘一日之光陰。銷磨於此一條矣。第一爲單記。說易宗夔所提者。劉崇佑痛駁之。第二爲限制聯記。說石瑛所提者。亦是劉崇佑非難之。先後表決。均否決矣。而張耀曾忽對限制聯記之表決。提起疑義。再爲反證。表決竟少數。焉。劉崇佑更對反證表決。提起疑義。再爲點唱。議席表決。又少數。焉。噫。贊成限制聯記者。既屬少數。則爲反證表決。及點唱。議席表決。時。贊成不限制聯記者。應屬多數。胡又現一少數耶。此以常人心理。推測議員而終。大惑不可解者也。六月初二日第十一次之常會。再議逞兇之懲罰事也。投票之方法。既采限制聯記而被選人之總額。又總額中。應行限制之。最多數。皆必須斟酌者。復儘一日之光陰。銷磨於此二事矣。關於甲問題也。有主張二十一人者。此國民黨之說也。有主張十一人者。此進步黨之說也。有主張十七人者。此超然社之折衷說也。而表決之後。定爲十七人。關於乙問題也。有主張聯記最多數爲十一人者。超然社郭人漳動議。進步黨劉崇佑附議者也。有主張聯記最多數爲九人者。國民黨易宗夔動議者也。而表決之後。定爲九人。至所選出之懲罰委員。則爲劉崇佑。蕭晉榮。張伯烈。鄭萬瞻。郭人漳。黃懋鑫。李增。朱朝瑛。羅家衡。伍朝樞。孫潤宇。劉奇瑤。王源漢。禹瀛。褚輔成。易宗夔。馬驥等。郭黃。李。朱。四。超。然。人。聞。由。進。步。黨。選。出。者。所。以。冀。其。

於。審。查。時。大。抒。不。偏。之。讜。論。也。

夫。懲。罰。委。員。會。既。歷。千。迴。百。折。而。組。成。之。矣。唯。以。慮。元。弼。一。人。付。諸。審。查。乎。抑。以。呂。復。陳。策。等。併。付。審。查。乎。此。後。之。擾。擾。不。知。伊。胡。底。也。而。善。後。借。款。一。案。轉。因。之。石。沈。滄。海。渺。無。消。息。更。不。知。何。日。重。理。也。新。邦。多。難。時。不。再。來。衰。衰。議。員。奚。竟。弗。識。重。輕。至。於。此。極。耶。

(附勘誤)

第二期二十三日記事標題之惡戰誤爲要戰第四行反對前參議院之通過九字係誤入尾句俟河之濤誤爲俟何



時評

對外與對內

智微

俄蒙事件日來又有論及之者在一般人士心理或借此攻擊政府而在吾輩但視爲國防上應研究之重要問題不能任意拉扯也

蓋今日吾國地位實處於兩崖絕澗之間對內對外均有莫大之急務現政府以積弱之勢於此兩問題中比較的以對內爲稍有方畧此方畧適當與否另爲一問題要其先重對內則爲不可非議之著因吾人近日之觀察覺我國上自政府下至國民實無人能確言對外者凡所侈言對外者其實際仍爲對內質言之卽借對外之名攫得本身享受之若干利益或假外人勢力以發達其慾望保持其地位而已決非所謂國際交涉之對外也故吾人對於此種利用之對外政策無甯正其名曰對內而於現政府之先行籌備對內方畧吾人應贊成其手段之誠實不欺也

至於對外二字吾國亦非絕無此事實但依吾人之意見弱國與強國之交涉決無平等可言既不平等則交涉之結果乃爲事實上之問題所限至爲簡單如此次俄蒙協約逆來順受實際上只能爲字句之

商權決無出奇制勝之手段也。吾人書至此際，可爲痛心。然因此愈信對內不能圓滿解決，更無對外可言。

不於此也。今日中國之隱憂，仍不在對外之無術，而欲假外力以解決之。默觀近日國人心理，其最重視者，乃爲本身利益問題。其次重視外國人之意旨，而國家之存亡，乃置於第三位。不甚顧惜。如是結果，則必有強執外人之手，與以政權，使其保護本身利益之一日。如是則吾國將沈淪萬劫而不復矣。詩云：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此謂雖內鬩，猶當禦外侮也。今日則雖有外侮，猶當靜以俟之。而先亟謀靖內鬩，嗚呼！今古異勢，攻守殊形，吾人之心，傷甯有極哉！



譯論

條約權利與承認

譯英文大陸報

一水

英國衆議院近頗涉及承認中華民國之事故。知英國承認之舉必不甚遠。但同時又提出先決之問題。此問題與各國均有影響關係極大。吾人試就此一研究之。

據英外相葛來氏宣言。中國如正式確認英國及他國在中國向所享受條約及習慣上之權利。英國立即承認民國云云。其所謂正式確認條約及習慣上之權利意義曖昧。未知果何所指。吾人以爲中國當然承受前清時代所有條約上之義務。且臨時政府亦已切實申明。布告各國。似無討論之必要。若謂葛氏所言。係指鴉片交涉。則有損名無益事實。徒令人設想英國欲利用政治之強權干涉道德之範圍而已。吾人決不願英國之出此也。

夫鴉片問題。當俟諸中國與列強之解決。既當然不在葛氏所謂權利之項目之內。無已。其唯蒙藏問題乎。奧賓罕教授曰。承認延期歷史中頗不少。其例故承認之拒絕與否。乃國際政策上之事。而非國際

公。法。上。之。事。昭。然。明。甚。夫。既。非。法。律。上。之。事。則。舊。國。家。要。求。新。國。家。履。行。若。干。條。件。方。行。承。認。亦。復。在。所。不。禁。云。云。然。則。英。俄。以。蒙。藏。問。題。爲。承。認。之。條。件。吾。人。固。不。能。謂。其。違。法。

徵。諸。近。事。知。蒙。藏。難。題。均。有。迎。刃。而。解。之。望。頗。聞。中。俄。協。約。業。已。起。草。中。國。對。于。蒙。古。有。宗。主。權。蒙。古。則。取。消。獨。立。而。以。商。業。特。權。許。諸。俄。國。此。種。辦。法。不。第。俄。國。滿。意。諒。各。國。亦。無。不。贊。同。且。以。中。國。現。狀。而。論。似。此。亦。爲。最。優。之。條。件。蓋。恃。此。尙。可。保。全。中。國。在。蒙。古。之。體。面。而。中。國。在。蒙。古。實。止。區。區。之。體。面。可。保。也。但。聞。協。約。尙。未。正。式。發。表。以。國。內。人。心。不。靖。中。國。政。府。明。知。反。對。黨。將。借。爲。攻。擊。總。統。之。具。且。爲。各。黨。衝。突。之。媒。介。故。作。盤。馬。彎。弓。之。勢。先。俟。借。款。及。他。事。解。決。耳。（譯者按此論作於俄蒙案未交國會之前）

至。西。藏。現。狀。就。中。國。與。藩。屬。之。關。係。及。其。與。英。俄。之。關。係。論。均。與。蒙。古。問。題。密。接。不。可。分。英。俄。對。于。蒙。藏。有。相。互。之。契。約。世。人。所。知。也。側。聞。中。國。將。派。全。權。代。表。與。英。藏。代。表。協。商。于。大。吉。嶺。其。結。果。是。非。且。夕。所。可。期。然。則。英。國。承。認。必。待。藏。約。簽。字。而。始。實。行。乎。余。意。殊。不。然。蓋。中。英。訂。約。之。大。體。業。已。訴。合。無。間。所。留。以。商。權。者。止。其。節。目。而。彼。間。接。有。關。係。之。俄。羅。斯。亦。早。窺。見。其。秘。奧。故。承。認。問。題。已。變。爲。外。交。待。遇。問。題。五。強。國。唯。靜。候。時。機。以。取。進。止。耳。夫。英。國。以。外。之。國。雖。于。此。事。未。嘗。有。正。式。宣。言。表。示。態。度。但。各。國。近。於。中。國。多。取。一。致。行。動。吾。人。可。逆。知。其。成。效。也。



譯論

蒙事之外論一束

(斐)

英國孟鳩斯達加頓報。近來關於強俄對民國之舉動。異常憤激。著爲論說。謂俄國乘民國財政困難。發難以壓迫之。且以此與孟祿哥之例比較。其言曰。古今來政治上以金力壓迫貧弱之國。有公然者。有公私混然者。法國之對於孟祿哥。乃屬第一例。蓋孟祿哥王。由法國政府。借用巨金。因此遂受干涉。觀於中國。則純係由私人之銀行團。以金錢借與中國。故以正當順序言之。乃借主與中國之交涉已耳。借主若以利息與擔保二者爲滿意。即可簽字訂約。否則破約可也。此於借款訂約之上。僅爲通常手續而已。然事實則反是。各國政府。竟援助國民。以求特別之權利也。

倫敦泰晤士報。謂中國借款。不但須使各國得滿足之擔保條件。對於中國政府。以所得外債。建設鐵道之事。亦須至當盡善。使各國得以安心。願欲得各國之歡心。則以政府之助力爲最要云云。孟鳩斯達加頓報。對於此論。則謂斯爲最要之事。且近將使私人之銀行團。於滿足條件之下。訂約契約。固也。然各國

主要之目的。則另有在。蓋均相競爭以謀亡國之利也。又曰。自一月以來。俄國驟然變為慳酷之債主。現正欲啖中華民國之肉而甘心者也。

此事伯林之福基歇遮宗新聞。亦剴切言之。謂俄國以滿洲抵當權之存在為理由。竟有挾迫中國領土之意者。袁世凱想亦知之。俄國所據為口實者。則以曩者團匪之亂。滿洲政府所擔任之賠款。延滯未付。首相哥羅愛夫。明於中國現狀。頗有寬容之意。然俄國貴族黨。方欲舉事絕東。以雪前年之恥。哥氏竟為彼輩所掣肘。不得自由。又言推俄國貴族黨之意。則殆欲藉六國銀行團之力。以傾覆中華民國。恢復舊政也。未謂法國為俄國同盟國。故將援助之。以壓迫袁氏也。

至於壓迫民國政府之口實如何。則俄國之諾愛務來彌耶官報。言之詳矣。大約謂中國人之利住於蒙古者。年增月益。此俄國不能輕易看過之事實也。蒙古現已非與各國無利害關係之中立地。袁世凱所欲借援外債。以建築鐵道者。其一即由蒙古以接近俄國之境。故俄國政府。現方增加彼地駐劄之軍隊。以求自衛。英國報紙。類多非之。蓋謂借款擔保問題。與政治問題。不可混而論之。然法國報紙之論調。則迥然不同。就其所論據而隱括言之。若曰。法國政府。乃欲壓迫聖彼得堡政府。使關於巴爾幹事。與法同一步武。故於俄國貴族黨對中國之意。不得不援助之。而俄國首相哥羅愛夫。且冒有隱身巴爾幹事裏

面。以計畫東方事件之嫌疑者也。此不特法國路塔姆及的把諸新聞之言如此。即倫敦泰晤士報之議論亦漸向於斯。然伯林諸報。則揣摩俄國之意。深惡而痛擊之不遺餘力矣。

蒙古自古爲囂然於歐西兩大陸之國。數百年間。於世界歷史。絕無影響。自中國革命以後。蒙事漸次變爲東洋問題之焦點。至其將來何如。則英國倫敦泰晤士報論之如下。

蒙古現已非中國領土。此決非過言。蓋由去年十一月。俄國與中國所訂之議定書觀之。自較然矣。至其內容。則謂蒙古有須與中國及他國訂結條件者。此言蒙古之自治。中國之宗主權。自此告終矣。俄國將援助蒙古。以防中國兵隊及中國商民之侵入。故中國於此戈壁沙漠之地。振興農業之政策。當截然自止。如此則謂亞洲大陸。已建一新邦。亦可。然熟思之。此乃復舊。並非翻新。蓋與巴爾幹半島諸國。驅逐土耳其人於亞細亞。此與恢復歐人舊邦之事。同出一轍。土耳其政變之結果。竟與巴爾幹半島諸邦以崛起之機。而中國革命。亦以促成蒙古諸大領土之獨立者也。

顧中國革命。何以映諸蒙人之眼光。則蒙人自身。以爲自此以往。將屈服更甚於往時。因此遂背中國而通款於俄。欲以獨立事業。仰援俄國。俄國怡然徇蒙古之請。亦有二因。一係近來中國之蒙古政策。漸入排俄主義。而俄國政策。每形棘手。一係深恐中國於蒙古占有權力。則將來將由此邦。以壓迫俄國。西伯

利亞。以是二因。俄國力之所能及者。則務使中國不得殖民於蒙古。蒙古原有編成土兵之計畫。此於俄國。毫不爲害。即使編成土兵。而有與俄對敵之意。然決不能有所作爲。斯固然矣。此其事殆與美國土人對於美國。毫無痛痒相關之事同也。

至於英國近來。將出何態度。則無論如何。決不逸出現所發表之手段以外。今日果將進而舉事與否。亦未嘗豫計及之。

然俄國以事關於己國利益者甚大。故着着進行。以圖懷柔蒙古。據前所述之議定書。則俄國固與蒙古以特惠。而蒙人依賴俄國之心亦摯。往者俄帝接見蒙使。言聽計從。此與蒙古本來之希望相副者也。何則。蒙古對於中國。已無同情。現唯希望得俄國之歡心故也。



外國記事

巴爾幹和議之簽約

一水

自亞得利堡陷落。而土耳其與巴爾幹聯邦之戰爭遂息。自斯克泰利交出。而奧大利與門的內哥之紛議乃平。巴爾幹和約。指顧可以告成。徒以希臘塞爾維亞與布加利亞稍有利害關係之衝突。至又生一波折。歐洲列強。知不先弭希塞布之爭。大局終不克解決。英外相葛來警告既無效。則請布塞兩國總理大臣會於布塞間甌脫地。又請希塞兩國全權代表先在聖惹姆宮協商。均言無欲再戰意。布塞軍人雖各躍躍思逞。而人心多厭亂不附。卒以六月朔日。巴爾幹五國代表簽利約於倫敦聖惹姆宮。經年之戰雲。至此乃消滅。一時歐洲輿論。頗歌頌列強調停之功績也。然尚有難決之問題二。一為亞比尼亞境界問題。衣琴海島問題。列強刻正協議。而以新領土之分配。聽巴爾幹聯邦自決。列強唯隨時任調停之責。亞人頗欲戴烏列珠公為王。請命於英德。英德讓諸奧意云。一即希塞布紛爭問題。和約簽字之翌日。希塞兩國駐使。及其海陸軍大臣。即集議對布政策。而布外部大臣。亦親至布塞交界處。與塞總理及外部

大臣會晤三日。乃決議。應在俄京聖彼得堡召集巴爾幹聯邦各總理大臣開大會定之。聞已定於七日開會。由俄外相薩色諾夫主席。自此倫敦會議。將變為聖彼得堡會議。而巴士國際間問題。亦變為巴爾幹國內問題矣。

俄國遠東會議

俄國黑龍江沿道總督剛達基氏。前數月回俄。在聖彼得堡開遠東會議。至今接續已開會數次。計共通過議案五十餘件。其最重要者。為沿海州及堪察加州漁業監視擴張案。黑龍江設置魚卵孵化場案。保護森林案。編制黑龍江船隊限制中外國人數案。開通伊爾庫斯克與黑龍江鐵路間郵便通道案。禁止外國人移住案。變更極東各地行政管區及制度案是也。而此中與東方諸國有關係者。尤為編制黑龍江船隊限制中外國人數案。及禁止外國人移住案。前案規定。凡航行黑龍江船員之外國僱傭人。至一九一五年末。不得過全船傭工之四分之一。後案規定。凡外國人欲殖民或移住於極東俄領各州者。應嚴重監視。其意均在排斥中國人及日本人也。蓋近東問題。將次解決。俄既得莫大之勝利。因又欲在遠東擴充其勢力。而先以排斥外國人為入手。俄蒙協約中。競競不許中國在庫倫殖民。亦本此旨耳。

世界和平之提議

美國新總統威爾遜夙抱世界和平之宏願。前月在美國和平會百年紀念席中。曾提議世界各國應互訂一約。嗣後倘有國際紛爭。宜先付萬國仲裁裁判所公斷。俟公斷不成。方能宣戰云云。於是國務卿白來安。即據此提議布告各國。求其贊同。計至本月已有英法意俄瑞典那威巴西秘魯諸國。正式答復。表示贊成。而白氏又與駐美英使再訂英美仲裁條約。繼續五年云。

匈加利內閣之總辭職

匈加利內閣總理羅開士氏。前日爲其反對黨議員德雪氏所攻擊。指爲行賄。訴諸法庭。當經法庭判決。羅氏雖非聚斂。但曾行賄選舉。德雪應宣告無罪。羅氏遂辭職。閣員均連帶辭職。

奧國軍事偵探之自殺

俄奧積不相能。而奧於軍事上有所計畫。俄輒先事預防。以是奧着着失敗。奧人頗疑之。最近乃發見雷爾少將爲俄秘密偵探之事。雷爾供職奧參謀部有年。夙與俄人通。俄人以重賂賄之。屢屢將奧軍事之密謀洩於俄。前月杪以某事發覺。奧政府盡得其隱。雷爾遂自殺。參謀部長以下均引咎辭職。奧皇命組織一特別委員會。調查參謀部內容。其結果今尙未知。要之俄奧間必又增一番惡感無疑也。但德參謀部則已宣言雷爾秘事與德陸軍中人無涉。其意蓋在鞏固三國同盟云。

美國元老院議員民選

美國元老院議員。向由各州選出。彼中學者多反對之。盛倡直接民選之說。而羅斯福威爾遜等持之尤力。前年兩院既通過修正憲法案。改元老院議員爲民選。遍請各州承認。至五月杪。以剛奈克脫爲最終之州。計三十六州全體承認。此後美國元老院議員。將與代議院議員同由人民直接投票選出。而代表州之原理。根本打破。地方制及選舉制實受一大影響云。

法國退伍兵之挽留

法國定制常備兵以三年滿役。役滿卽退伍。前月杪法政府忽發表命令。將本年十月滿期之兵士。仍復留隊。議會提出質問書。經首相巴爾德答復。頗與議員齟齬。嗣政府又提議撥款二百三十四兆法佛。以作滿役年隊經費。社會黨反對極力。致欲投不信任政府之票。經首相反復申明。謂法德兩國兵力。實際差異已達十八萬。今茲之舉。乃係萬不得已。議會始無詞。

第

三

號



文苑

藝林虎賁

貴筑姚華

第二譜錄 書畫

清石濤歲寒三友圖卷 此卷審定摹本常品

紙本闊六尺餘長八寸許款在左邊三行楷書

己酉春三月五日遊黃山文殊院觀前澗采蓮峰上作清湘道人石濤濟山僧

清湘
老人朱文長圓印

結字整齊如院體雖故以禿筆作恣肆態然其局促姿媚莫能掩也左隅綴角紅豆林白文長方印右

隅綴角

小緣
珍賞

敬
雅

則吉

白文長方印

玩此卷子尚循石濤之法而筆雅墨薄常露怯態不惟氣味差池已也尾有二題並錄

古苔剝落叢棘中斷續春愁破寺東流水在門行處冷余陽銜後望來空一百五日無多候二十四番
冷始風與子但存冰雪意何妨開入杏花紅古人常愛古人詩憶着何郎亂我思心目已空光福路姓

文苑 藝林虎賁

名當載永興碑雪華數去空多出燕子歸來不及時楊柳黃蕉未綠東風欲剪欲何為呵凍重摹四
壁新携鏡自笑畫難真浮生何暇寄明日不見翻今恨古人前代名園爭異姓東家高本賣西鄰荷鋤
我欲為備作香雪蒙頭過早春 甲子春三月既望古杭金農書 金農 壽門 朱白文方印

詩七律三章。二十一。行八字。分書。款二行。行書。圖書一行。末餘白二行。左隅綴角有 劍泉 鑑藏 白文
長方印。書極生稚凡近。斜作余。古假聲。有此例。

劍泉吾鄉景先生其濬別號。先生收藏甚富。鑒別亦審。故廠肆嘗以偽印假託曾經先生收藏者。予屢
屢見之。此印正是偽託。

清湘道人名道濟字石濤。又號大滌子。又自號苦瓜和尚。又號晴尊者。前明楚藩後也。畫兼山水蘭竹
吳肅公謂其睥睨古今。橫溢矩矱。鈕玉樵稱其道行超峻。妙繪絕倫。王麓臺亦嘗云。海內丹青家不能
盡識。而大江以南。常推石濤為第一。余與石谷皆有所未逮。其為名流推重如此。此卷筆意縱恣。脫盡

窠臼。大家風度。於是乎在華國琛跋 國琛 印 如 錫 白朱文方印

此跋紙筆尚新。是近人所為。着語亦少發揮。既無大名。且非行家。此等題字。尚可信其絕非偽筆耳。

宋楊補之梅花長卷 此卷審定臨本 常品

紙本闊八尺餘。長尺許。題款在左方。一行。正楷書。

紹興十有七年春。王正月。逃禪老人補之。揚无咎。關之。朱文。長方印。

題款似學怡齋。墨暈筆輕。作僞膽怯。非慣賊也。紙是染色。故作破損。畫自右方起。樹本寬七寸許。偏向左。而右方分一幹。寬三寸許。此幹再右向。又分一幹。寬二寸許。左方又一幹。自下徹上。若墨較濃。掩映樹本中。一橫幹自上而下。自右而左。欹斜欲折。後以澹墨作無數枝幹穿插之。再左則一枝從紙外出。自上而下。左向。繁梢復蕊。疏密相間。再左。又一樹本。寬四寸許。中分。右幹寬三寸許。近上邊處。又分幹。右向。已出紙矣。左幹寬寸許。又分三幹。極左一幹。下垂尺餘。又折而左向。上出紙外。沿本觀以。小枝二本。皆徹紙上下。花用鈎勒。竟體墨筆。不用渲染。楮毫之間。尙無俗致。然宋元人畫多工細。雙鈎之本。必爲賦色。故墨必濃厚。如膝而筆必老健。如鐵。蓋其所賦。丹鉛青綠朱黃之屬。皆大色。非此筆。墨不相稱也。卽有白描。較取疏秀。然亦精心結搆。未嘗草草。逮恣肆於有明。乃放誕於浙派。禿筆粗墨。相率簡省。騷人墨客。往往喜之。而古法漸亡。迄於清朝。皆此派。旗幟明清兩代之別。僅能於毫穎辨之。華亭以前。兔毫未作。書畫所用。皆是硬筆。此卷用筆。圓轉尖柔。粗而不禿。僞在華亭。後而款似成王。跋似梅弁。鐵保亦一時書體習尙如此。可以想其時世矣。跋並錄後。

新陳氏多法書名畫此補之墨梅卷其一也堅達來京携以自隨不暫舍豈以此花奇絕傲兀有類於己耶霜雪質質中一展玩儼然孤標雅韻之相對屈原作橘頌堅遠試爲此兄一援筆焉比他人當親切有味幸勿讓成化丁酉臘中二十四日題於歲寒堂吳郡李應禎識 應禎 白文方印 此跋六行行草書亦僞筆

宋米元章山水卷

紙本闊四尺餘長六寸餘款在左方上端二行行楷書

襄陽米芾作於海岱樓 朱文方印不明

左方綴角 巴西 朱文長方印下損西下似鄧字又 文 白文方印半在紙外又 柯九思 朱文方印半在紙外又 方 方印大半出紙不可識又 白 白文方印與文宗玄孫印並列又 林雲 朱文方印又 錢氏 朱文方印下出紙右方一行七印一 神品 朱文二 紹興 朱文三 奇觀 朱文四 繪 朱文小半出紙五 大槩 朱文半出紙六 翠 白文七 黃甲 朱文微損小半出紙

此卷畫極稚劣不足觀款微米書尙有致跋並錄

余嘗見南宮畫幽深無際出有入無神仙窟宅天涯形勝盡其胸臆咫尺千里觀之頓覺豁蕩塵穢此

卷舊在梁禮部思伯所。思伯極愛之時。置之几案。間舍弟得與。厲目焉。余癸酉秋自建業揚帆。歷彩石。皖成眺九華。匡廬之勝。遙岑近渚。空青濕翠。與舫相出沒。令人樂而忘返。今在鄖城中。如斗大坐臥一室。忽忽無聊。偶散步市衢。不意得此於買人肆中。殊自珍愛。時展玩之。以當外遊之樂。且以慶此卷之得所也。陳宜中題。兩印朱文。

此跋十二行。行草書。類米。遙岑二字類山谷。是摹作者。紙末有文石白文方印。

畫之道能得古人之法者。有之能得古人之意者。蓋少。元章此卷是有得於意而連其法者。可謂措置不凡。殆非庸工繪史之所能及。山巒煙靄。林木縈迴。無半點塵俗之氣。真神物也。四明姚安道題。

師德之印朱文

此跋九行。草書。末行空處有存白文方印。書如薛紹彭。摹筆尙得大意。惟林木又改作井木。不知何時所爲。細處太纖。只有絞繞之迹。王侍書摹閣帖尙多如此。他何言焉。

洪武甲子秋八月望前二日。陶凱任亨。秦吳士元同觀於望月樓。

此跋三行。行草書。無圖印。

畫瞻天來大酒。嗚天樣寬千杯。不覺醉一笑。盡君歡。醉登望月樓。閱米老南山圖。酒興欲狂。戲爲寫。

此 解縉解縉之印白文

此跋草書。大徑寸。與前跋共一紙。紙末有世珍氏均白文方印。

山居幽賞動長風。處處村村自不同。欲識江南風景好。雲山一派出南宮。 彭城錢良右錢氏之印白文方

印

此跋又一紙。行楷書。四行。款一行。餘紙綴角棲霞居士白文方印。

米家父子墨戲。一正古來畫家謬習。雖王右丞猶以為刻畫無士氣。觀此卷澹蕩之趣。真老杜所謂中

有雲氣隨飛龍者。癸丑九月觀因題 董其昌知制誥白文長方印董其昌白文方印

此題六行。款一行。行書。

此卷六題。皆摹筆。尙屬能手。畫之優劣。且與題不稱。殆非一時物也。或肆人以原摹為真蹟。割截為二。更摹以配此題。亦未可定耳。

宋杜衍山水卷。此卷審定偽託。下品

紙本。闊盈丈。長尺許。款在左邊。一行。楷書。

明道三年丙子夏。越州世昌杜衍墨戲。杜衍朱文方印

左角下方有 啓南 朱文方印、上方有 新柳徐氏 左朱右白長方印、項氏 公 朱白文方印、向右有 三希堂 朱文長印、在新都徐氏書之上側、右角下方有 悅生 朱文方印、上有 康 朱文方印、大寸許、此卷破損霉黴、皆以人力爲之、書筆孱稚、諸印俱拙、無一可者、僞筆極下、然原稿結構、山環水曲、烟雲糾紛、極林下之盛概、此卷不知幾經轉變、而古人遺意、猶可想像如此、題款墨色甚新、字作院體、跋並錄後、

杜正獻公爲宋仁宗朝名臣、文章彪炳、氣節凜然、其名亦藉甚、至今傳本甚多、向不知其能畫也、往年、在吾存租庸使座上、見公巨幀、始驚訝欲拜、不意今夏、遇月溪樞使於越西、索余爲作幀、幀且代撰、謝賜鶴鹿表、許以古人書畫酬之、越日昇篋、至則是卷也、以余譚陋、爲人作書、作文而酬、以此至寶、何德以堪之、大懼不祥、急壁歸之、樞使不許、乃再拜稽首受之、爰識於後、白生虞集敬書 白 白文方印、此跋十三行、分書、類漢曹全碑體、其爲晚道人手跡無疑、

明闕芝昂草書遊蒼山詩卷 此卷審定摹本 下品

紙本、闊丈餘、長八寸許、草書、

 朱文方印、不可辨、

文苑 藝林虎賁

第

三

號

浩浩扁舟爲鱸尊長歌白雪蒼山春兵戈別來忽已老脩格依然○麗人世間豈盡少壯者三十二年

如奔馬廬江桃李自陰森唯有西銘爾大雅衣釧腰金幾文錢一龍一蛇誰問天此天字原誤古今蕭洒

陶元亮爛醉秣酒晚耕烟閉戶方知貧賤好石堦生意勻芳草花邊支枕到羲皇莊騷歷歷肆幽討妙手

兼能畫滄洲胸中五岳更何求把臂如林應無我至局峰孤等韻樓獨不見東園與用里紫芝黃髮照青

史況是穀城據素書師王漫託赤松子甲戌春仲遊蒼山喜晤張愛若同年作短歌行贈之中訛三字亦

隨興之所至耳闕頑兆闕印白朱文方印

此卷摹寫僅存絞繞之迹筆起落處盡失原意且絞繞亦多誤筆有極不易識者數字右鋒不能悉釋

也如林疑是入林原誤蓋以入音近故也

元張梅岳瀟湘八景卷此卷審定摹本 常品

紙本闊丈八尺許長八寸弱款在左方近邊上角一行正書

張遠梅岩張印白朱文方印

此卷寫岩點葉墨法尙循宋元之遺惟其屢滯則顯然優劣連筆行氣不可強爲是非得失於此可判矣。

自右方起。崖畔行人三騎。三步騎者二人。鬚一人。否騎後一人。携琴從一人。擔前榼。後壺。回顧如語一人。杖而負。近接波光。遠挹山色。揚帆二出。直奔柳際。於水之泚。五舟泊焉。由柳東行。板橋度。崖流水繞屋。長松當門。間以杉梓。一奚掃徑。一僮立屏間。若爲所候。再東則城闌洞張。行李捆載。一人御而行。一人前負。半隱崖下。石壁層疊。循岩而上。飛泉若布。澎湃傾倒。下爲巨溪。一樵過橋。前行平林。蒼蔚。柳館三楹。二人對話。竹石映窓。煙波彌望。逸舟上下。洒網鳴榔。水鴉飛止。各異其狀。山徑前開。一丈人杖藜從。以琴奚過崖。有人一騎一負。自東徂西。一舸逆流。三人緯之。隔渚三舸。一帆初駛。東北林陰。高塔聳出。梵宮禪院。朗然在目。一人策蹇負載。隱約其際。南則垂柳高杉。神闕當路。遠浦分流。復港攢舟。細芷梳碧。深篔語翠。後擁高崑。巒巒之狀。繹絡出紙。古松偃蹇。勢若臥龍。女蘿萬絲。瞰波如釣。晴烟糾紛。高枝突出。風來水皺。圓月在天。行舟往返。各載酒食。江色空漾。不知所極。老樹蒼岩。別闌畦徑。茅屋沿溪。柴門臨水。老嫗稚子。相倚而立。樵肩荷夕。漁舟釣晚。一簪始歸。雙鷗乍起。欲盡不盡。意境絕佳。可謂極結搆之經營。供墨林之斤斧。竊其尺寸。便成大觀。名稿在世。餉我實多。誰曰僞蹟。無所取材。鎔冶八景。鑄爲一片。此史遷列傳才也不因僞蹟。烏乎見之。

卷後有全圖序一首。原裝殆在前列。肆人從題跋之例。誤移於此。並錄之。

瀟湘八景圖序

瀟湘者在湖南之長沙其奇偉秀麗固爲海內之冠而虞舜英皇下闕故好事者擬其尤可愛者以八景名下闕朝帆暮鍾煙雨雪月所見有之而獨見稱於此者物隨地勝則凡往來於其間者皆增光改色變常爲奇也茂陵閣君志淵得其圖以示余蓋出於元之張遠其運筆之妙如持鏡取影引弓射的

下闕其羸縮之而下闕其際空曠緜密皆有定位濃淡隱顯自乎出然潤乎膏沐清爲沉澹動爲蛟龍踞爲虎豹八景之目可以手摘而數無窮之意亦非八景之所能盡也長沙在古爲荒服狼狽與居瘴癘爲敵非遷謫者無由而至故其哀窮弔古古楚辭楚調往往爲八景之所棄今則風恬日朗山清水晏宦遊而至其地者以登臨爲娛而所謂八景者相與鼓舞獻笑於其側以發爲平和沖淡之音此則爲當今王化之所被而湖南風物之遭際也志淵風神清灑讀書之暇酷愛山水圖畫以不得登蒼梧禮舜峯爲恨昔人臥遊於堯之大極嵩之崇福華之雲臺此意甚樂也今志淵親得於目觀之餘固已真其遊地矣其榮可勝道哉復庵金弘訓題

金弘訓
信印
復庵

此跋三十行。行十四字。行楷書。摹手甚劣。英皇以下空一行。又二字。仲下而下。皆空三字。蓋原卷破損。無從規復者。而羸爲羸。恨爲如。皆摹筆之僞。末行真其遊地句。亦有奪字。

羸提室雜識

寅谷

寬清上人新建劉氏子年二十餘從西山清泉寺長老剃染爲僧寺久頽廢寬清日課種植夜誦佛經如是十年佛宇重新寺頗饒裕山下亡賴相繼食于寺中或不時告貸寬清輒應之歷三十年不少勸一日某亡賴所貸頗奢應稍緩訶斥老禿不絕于口寬清則宛轉以濟其乏辭色益謹至是貸者如索債寺遂不堪其擾又一日某以它事遷怒寬清且毆以掌寬清笑受終不校申幹臣聞之謂寬清曰和尚善技擊胡令亡賴暴橫至是寬清笑謝曰出家人不能與人爭也聞諸世尊往劫修行時有五百健罵丈夫晝夜往來日相尋逐若在街巷若空閒處皆隨世尊以麤惡言毀罵訶責滿五百年未曾休廢世尊爾時未嘗于彼起微恨心又聞菩薩雖遇衆生以刀杖瓦石土塊種種加害菩薩但使須臾得存微命菩薩猶爲忻慶作如是念奇哉如是有情聖者能于我命不見全斷蓋佛與菩薩被忍辱鎧摧忿恚軍如此至施與一事尤爲衆善之階若能種種行施必得一切圓滿衆具菩提分法是故忍辱施與乃諸佛菩薩修行之本老僧不敢相背也幹臣賢之每爲予稱述其事它日予游清泉見寬清肅肅穆穆似古維摩以別太恩遽未能問法至今有餘憾云

大士庵在西山風雨池之西北沿山溪澗爲衆蛇出沒之所居民頗以爲患久之見庵側有大龜往來溪

第

澗數數啖蛇。蛇患漸少。居民神之。以爲天所使也。光緒十六年。有異僧游西山。憩于此庵。見村農三四。爲詢庵中近事。村農因述蛇之爲害。半爲龜啖。中有老者。復請于異僧曰。是龜于佛法何如。或亦得解脫之義乎。異僧曰。解脫之義。何可輕言。用殺以除害。謂之解脫。不必用殺而能化暴惡于無形。則解脫與慈悲。乃相濟而益善。惜乎是龜能啖而未能化也。老者曰。蛇亦一物。龜亦一物。彼惡能化之哉。異僧笑曰。龜主靈。也是龜視常龜。尤靈。既聞吾言。彼必有悟。衆方以僧爲戲言。未之信也。自後竟無蛇患。龜亦遂不復見。越日以問住持僧。答曰。異僧既去之夕。某與弟子皆夢古衣冠者云。異僧乃菩薩化身爲龜。蛇說法也。吾當誦往生呪。以助之。既覺。猶聞咒聲。徧於空中。漸遠而微。久乃寂然。自是以後。乃無蛇患。亦不見龜。以此故。村農舉似胡澹庵。澹庵因以語予。且曰。世之論佛法者。或主慈悲。或主解脫。究之。非慈悲不足言解脫。非解脫亦不足言慈悲。如是相濟。庶幾圓滿無遺義哉。予喜茲事。深得佛意。乃記之以爲學佛者勸。

三

觀

西樵山在南海縣治西南百二十里。峰之著者七十有二。奇峭幽邃。爲羅浮之亞。辛亥二月六月。予與方子叔章。以舟往。偕行者數人。是夕宿江浦。望諸峰如列坐。右明日游白雲寺。寺西。繇石罅百折而上。爲消搖臺。又西爲白雲洞。有瀑出。雙峰澗如大龍。挾石而下。萬谷震動。東下數百武。有二湖。曰應潮。曰會龍。漻然以清。窈然不知其極。屬天方雨。大科雷壇諸峰不果往。賦詩而歸。又一月得梁禮部所作西樵山居圖。

恍若昨游。遂記之以貽。知我者同賦焉。

白雲寺

茗茗兜茅嶺。冥冥白雲寺。琤琤流水聲。了了摩厘字。池魚枯更生。林鳥澹相媚。石壁萬玉泣。天香半空墜。靈境無淺尋。仙心有真寄。出寺一長嘯。身疑夢中事。

應潮湖

春風湖上過。一綫逗花灣。地脉元通海。泉聲不出山。漁莊依畫住。龍女聽經還。夢亦安澗處。潮音入佛關。

會龍湖

老龍傳說此爲都。月滿空山雨滿湖。雨後羣仙朝絳節。月明神女試眞珠。升天或悔當時錯。戲海還憐徹底枯。見說春雷驚昨夜。夢中玉峽劈匡廬。

古意

廢井年年轉轆轤。東風一夜徧寒蕪。春來燕子巢依舊。淚盡鮫人海已枯。倚病登樓憐曉晚。將愁遣日勝懽娛。六張五角尋常事。消息何勞問紫姑。

竹苦停辛意。轉閒幾回天。外見華鬢佳。期錯報烏頭。白舊曲空傳。雉子斑。拗夢留雲終。易斷咒心成。石不

能。頌。明。河。瀉。盡。星。無。著。空。負。青。鸞。數。往。還。

春日游江亭

歲。歲。登。臨。成。故。事。只。今。哀。樂。杳。難。名。夢。中。刺。水。無。多。在。沙。際。寒。苦。不。忍。生。廢。剝。空。傳。鸚。鵡。得。西。山。應。拜。杜。
鵲。聲。浮。洪。人。海。終。非。策。惆。悵。春。風。未。卜。耕。

第

江杏村侍御以言事改官翰林歸志甚堅賦贈

慧。直。終。爲。明。主。許。十。年。心。事。未。全。非。銀。漢。路。阻。天。難。問。玉。署。春。回。露。已。晞。舉。國。爭。傳。唐。介。疏。還。家。猶。有。老。
萊。衣。長。安。棋。局。羣。公。在。從。此。山。中。但。掩。扉。

三

戴文誠公挽詞

箋。詩。初。到。袞。衣。篇。唐。室。爭。傳。子。壽。賢。叔。季。人。才。宜。節。取。東。西。政。教。費。兼。權。病。來。殘。涕。惟。憂。國。身。後。遺。忠。尙。
告。天。慚。媿。屋。烏。曾。及。我。傷。心。不。忍。過。平。泉。

續

崇效寺感舊示王病山京兆

回。憶。七。年。如。夢。境。舊。陪。五。子。叩。禪。扉。甲辰春暮與王病山京兆曾於公參議趙堯生侍御秦晦鳴廉訪李亦元主事同游才。江。地。下。青。虹。裂。淮。海。天。
南。白。雁。稀。我。輩。將。毋。被。花。笑。此。間。空。復。送。春。歸。使。君。老。抱。匡。時。畧。忍。向。尊。前。話。夕。暉。

題胡漱唐所藏乾隆二十九年摺紳

夢想高宗全盛日。編重展甲申年當時郡國閒無事。幾輩功名半是仙。舊史粗能存月表。劫灰何限數星躔。貞元朝士無從問。掌故叢殘賴汝傳。

以陶集贈雪王題二十八字

前身君是陶彭澤。酒後從容話義熙。開卷百端煩自證。桃源何處慰相思。

葉槃持僉事有海外之行予亦將之蜀中賦別

得閒真與病相宜。海水天風萬里思。精衛好尋銜石處。鯨人難定泣珠時。五雲回首空蕭瑟。萬變驚魂到別離。便道匡山還一聚。將心同叩雁門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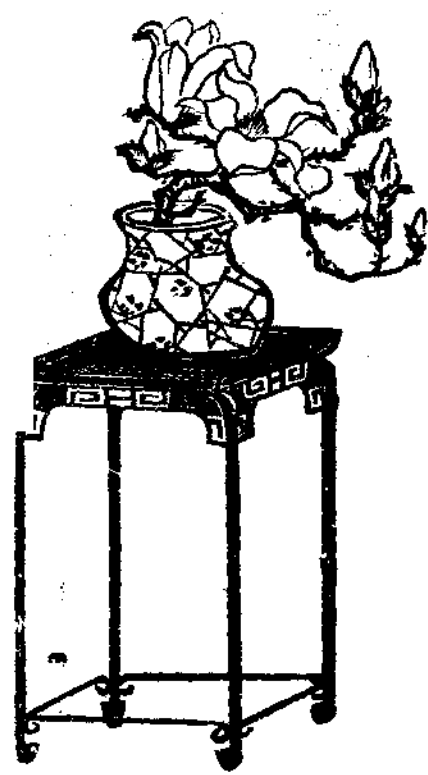
重贈槃公

道元一鶴破秋色。下界何人聽紫雲。臨發百端苦相勸。鴉鳴鷓嘯太紛紛。我行亦恐墮魔界。贈我唐賢手寫經。成佛生天終後汝。乃心西望海山青。幾載長安開眼夢。談諧往往醒愚癡。明朝勞燕東西去。一去如何不汝思。入世何曾非佛法。生才無處卜天心。人間萬事隨緣好。破戒相防是苦吟。

文苑 麝提室雜識

自題小影

舊夢離離果有因。西山跛納是前身。歸期未卜頭先白。處處岩花冷笑人。





人道

鉏影

橫波注地初不視人尋乃微微俛其柳腰問余鞠躬坐一椅上脈脈無語余囁囁言曰令娘宵來安否女郎曰甲必丹格萊維爾此間既溫且適頗可人意然門外奇寒中人英倫三島正有無數可憐之人將枵腹終宵瑟縮西風裏也余念及日中所見不寒而慄徐曰麵包每枚須六辨士貧民如何可過余既覺此語未妥願言已出口悔亦無及女郎聞言倚於椅上輕霞上素頰如中酒赧然答曰聞君言殊覺汗顏然此實出阿爺意非僕之過余曰吾言出之無心初非譏令娘幸見恕女郎曰僕頃聞先生與吾父言將投資百萬於托辣司中果有是意否余曰不敢欺令娘確有是意女郎星眸直射余面喟然太息曰噫然則先生亦群魔中之一既已富矣復爲不仁不惜殺汝哀哀無告之國民以填無底之慾壑婦孺何辜同爲餓殍人道主義爲若曹泯滅盡矣女郎聲漸抑至於無聞秋波中現悲慘之色余旋乃言曰如令娘言鄙人實無異一殺人之兇手歟女郎曰先生尙未入股不敢以此方君然吾阿爺則殊類之其不仁之計畫

或告厥成功者。僕祇得禱告上帝。拯救英倫。俾弗及於難。余曰。君父豈真殘忍不仁。如是。女郎起立曰。然。君英人也。亦願助異國之人。戕賊祖國乎。余方欲啓口。忽見門微動。余知門外必有人屬耳。不得不作違心之言。卽聳肩答曰。密司哈特喀瑟爾。君應恕吾鄙人。乃營業中人。但知營業。民生主義。生平初未講求。余言甫已。則見哈特喀瑟爾已排闥而入。揚聲呼曰。至哉。斯言。余嘗以此爲吾女反覆譬解。可數百遍矣。余無語。視女郎。女郎流波注。余似含輕蔑意。余私忖。似此高尙純潔之女郎。如何誕生鄙夫之家。造化小兒亦煞是無賴。播弄世人。一至於此。居頃之。余又高聲呼曰。營業是營業耳。密司脫哈特喀瑟爾。以爲然否。女郎玉容冷如冰雪。飛步至於門次。若不欲聞。哈特喀瑟爾見狀。立呼曰。愛倫女郎。乃佇立回首。應曰。阿父何事。哈特喀瑟爾曰。若將何往。女郎曰。偕哈特喀瑟爾夫人往劇場。哈特喀瑟爾曰。吾愛勿爾。日來市上危險甚。幾何在。在都。是荆棘。若幸勿以玉體作孤注。貽阿爺戚。今日爲余往速。若母來。此女郎舉步欲行。余卽爲啟扉。以表誠意。顧女郎眉黛間。若有憎余之色。去後可數分鐘。哈特喀瑟爾夫人入。年事可三十五六。徐娘半老。丰韻猶存。衣服亦甚都而爲狀。則殊偃蹇。與其夫畧語女郎事。乃與余槃談。哈特喀瑟爾以外間電絡繹至。數數出。後少間。卽冷然屏去其妻。泥余博。余欣然從之。及夜半。局始終。余欠伸起立。則覺囊中金已稍稍減。其重量。吾主之資。脫手去七百磅矣。哈特喀瑟爾勝則大喜。別時堅執余手。

也。日願甲必丹。晚安。今晚得與君博歡喜。無量。明晚八時請戾吾許。晚餐當重整旗鼓。再與君一決雌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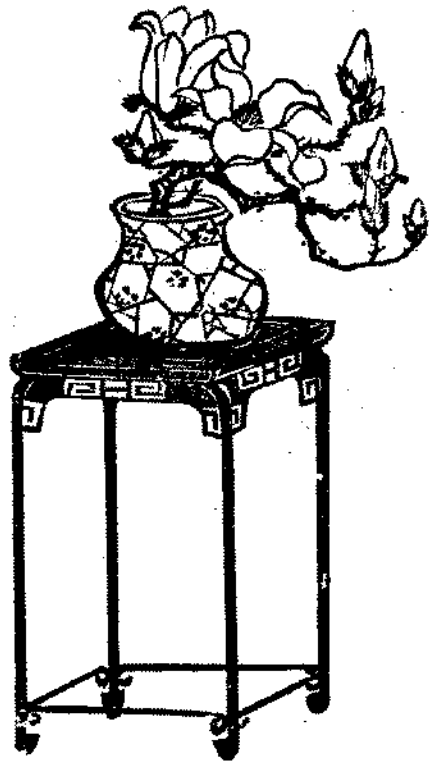
余曰。然則營業事如何。哈特喀瑟爾曰。余已以君投資事告諸股東矣。然君携得憑書來否。余曰。未也。明日當奉上。哈特喀瑟爾曰。良佳。今且別。余遂欣辭歸寢。

歸則密司脫堂德猶未寢。余遂以見哈特喀瑟爾事告之。堂德默然有頃。已而言曰。彼僮之心實堅如鋼。鐵不可理喻。唯個女郎仁心俠骨。與吾輩同調。不應加以謬辱。格萊維爾今晚君措置良得。當今且眠。休明晚當打起精神。收回此七百磅也。余諾之而寢。瞬息入睡。而日間於東盡頭所見飢餒瘦瘠之面。時時入夢。無復甯貼。翌日余往各俱樂部。部中人所談亦無非麵包托辣司事。不及其他。是日余亦見吾主蹤影。及晚餐時。忽見其如飛而至。以一紙授吾。其上書云。頃奉密司脫維高洛司堂德命。屬以二百五十萬磅匯諸執事。特此奉聞。下署英國銀行總理名。余閱竟。堂德言曰。此款當夠君引彼僮入彀矣。余曰。脫彼僮故欲君入股者如何。堂德曰。君可設法濡之。余曰。君言良當。舍此無復他策。然君今日日中果在何許。殊令人懸懸也。堂德曰。日間方以施貧之物事貯達爾街屋中。并以食品佈諸貧民。粟六竟日。故弗克與君相見。言時忽忽去。余乃徐徐至哈特喀瑟爾許。時哈正獨坐客廳中。遂以堂德予吾之書授之。哈

且讀且點其頭。謂余曰：甲必丹君若欲爲大股東者，此當未夠，且不及半數。

余曰：君意須幾何？哈特喀瑟爾曰：多少？君自擇，余不能干預。惟斐堪拉華立、司赫痕、奇利、司泡、司白諸君投資，皆在七百萬磅以上也。余曰：然則君投幾何？哈特喀瑟爾曰：余爲筭理股分之人，所投資自在諸人上。余曰：余當立電密司脫堂德，請益哈特喀瑟爾曰：此可無須三十日。余將往巴黎晤諸股東，乘便當躬謁堂德先生，君不妨爲吾先容也。余曰：如君命，然君此行爲時久乎？哈特喀瑟爾曰：余一去將不復返。倫敦余曰：何謂也？哈特喀瑟爾曰：設久居此間，吾名必且爲衆踐入泥淖。過此海峽，爲勢較安，余太息曰：噫，麪包之值，豈更將翔貴乎？哈特喀瑟爾曰：是意中事，今姑勿論，且同往就餐。余唯唯，從之入餐室。哈特喀瑟爾夫人及其兒女咸在座上，初不多語，但食。夫人間作一二語，頗解人頤，惟爲狀至，慥慥不類。平時語亦多瑣屑，密司哈特喀瑟爾則默坐不聲，痴木如石，像絕不與余交一語。余有所問，若答若不答，神氣至索寞。秋水雙波，亦不與吾目相接。餐後，夫人引其一兒二女他適。哈特喀瑟爾亦至其辦公處，勾當未了事。室中但有余與密司哈特喀瑟爾二人。余行近其案，進曰：密司哈特喀瑟爾君，似不余直，然否？女作驚奇狀，星眸遂與吾接，答曰：然君知其故安在？余曰：何事不吾直？余觀令娘，似亦襄助君父行事，絕無不慊之處。女曰：否否，億萬萬不願助阿爺淪喪人道，自誓日後必梗其事。

余曰。稿耶。女曰。良稿。余曰。然。令娘未必能如願。女曰。阿爺之心。如石。動之匪易。儂用是亦殊戚戚。余曰。如石之心。果能動之歟。女曰。在勢。弗能。余曰。依理而行。或可如願。以償令娘能毅然行之否。女曰。儂願。瀝吾心頭。滴滴之血。決梗其事。余曰。令娘能否。允吾相助。女曰。否。余曰。何也。女曰。君殊不足信。故不欲與君共事。語時。秋水盈盈。之日中。若露鄙夷。色花顏莊重。無藝凜凜。如天人。余含怒呼曰。令娘。此語殊不公。道無乃蔑。吾過甚。願女郎似無所聞。遽如驚鴻之逝。翩然而去。少選。哈特喀瑟爾入。慫恿余復博。局終。余得一千一百磅。哈大恚。自艾。運蹇。每出一金。必申申而訾。似以送別之詞。貺其阿堵。物狀至可笑。尺波電謝。轉陶。又是一來。復此七日中。亦無甚意外事。惟吾主日必頻頻出。鹿鹿無休時。願余行事。仍一聽其命。不敢少悖。而是時。英倫危象已露。各巨城中。貧民都不得食。號呼之聲。徹天。強項者。群揭竿而起。願浴血以換麵包。以是市上。已數見暴動。風鶴頻驚。余則日於新聞紙上。探外間消息。并囑哈特喀瑟爾。行止息息不敢少懈。堂德亦惴惴然。懼其潛離。英倫囑余。嚴爲之備。出入之人。匪不留意。願殊無甚動靜。每晚則必與之作。葉子戲。幾如每日之課程。時勝時負。亦無一定。密司哈特喀瑟爾。有時亦觀吾博。惟緘默不作片語。余時或昂首。目光輒與其秋波相接。知彼美。恆耽耽伺余也。



朱芷青君身後徵賻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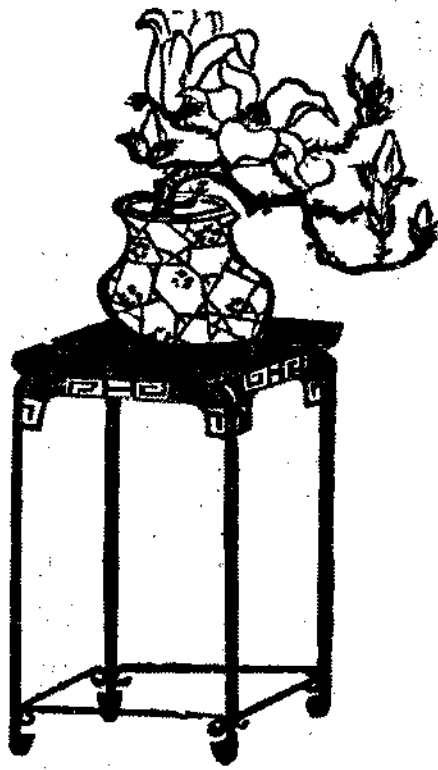
黃遠庸

余初不識芷青。一日梁仲異以書來謂朱君芷青見君在某報所論新文學文甚欲得全稿觀之。且謂芷青研求此道甚精。何時可共一談。余既不知所謂新文學。特抄譯而傳。以意會以求食而已。既自一切不當。意故於一切無留存。聞仲異言亦無所動。且甚怪芷青之相求爲不相知也。一日訪仲異。搜其案中種種讀之。仲異案上如百戲之雜。陳有某偉人退隱時詩有諸海上。聞人往來唱和之作。亦有向仲異求食之竿牘。余視之與余所爲報之文者相等。中有寥寥短書讀之。悽感於肝脾。不能自己者。則芷青廣慧寺悼亡女蕙兒詩也。有云「而翁八世百不可宿業。遷延到汝身。汝能應歸乾淨土。而翁猶是亂離人。」其詞似曠達。非曠達。余不知何物爲詩。但以能動吾情者爲善詩。文者皆文藝之一種。其所含之物有二。一所謂焦念之印象與觀念。一即附著於此之情者是也。故名人之作或刺觸一世之思潮。或刺觸一社會之思潮。或刺觸一人之思潮。乃至刺觸一動物。一刹那之思潮。人世之深遠複雜。惟文藝能寫之。寫之道有二。一視其情之能感。一視其術之能達。故觀其所感而作者之人格見焉。觀其達而作者之技巧見焉。故文藝家之能獨立者。以其有人生觀。人生觀之結果。乃至無解決無理想。乃至破壞一切秩序法律及俗世之所謂道德綱常。而文藝家無罪焉。彼其職在寫象。象如是觀。寫工不能不如是寫。寫工之自寫亦復

如。是。故。文。藝。家。第。一。義。在。大。膽。第。二。義。在。誠。實。不。欺。欺。技。之。工。拙。存。乎。其。人。天。才。亦。半。焉。吾。國。人。之。道。學。家。好。稱。文。之。載。道。其。道。既。不。可。方。物。而。文。人。之。爲。文。則。專。計。工。拙。而。其。中。無。有。故。卽。有。人。讀。盡。中。國。之。古。書。而。其。於。人。生。之。道。之。無。所。得。如。故。以。於。人。生。之。道。無。所。得。故。舉。世。混。濁。隨。流。而。渺。然。無。與。於。精。神。之。事。有。一。精。神。之。人。出。則。其。人。若。崖。岸。之。立。乎。橫。流。必。受。舉。世。之。戮。辱。或。自。戮。辱。之。故。凡。中。國。文。人。之。稍。能。傳。者。必。其。文。於。思。潮。有。所。接。觸。而。其。人。必。窮。於。是。有。傳。會。之。者。曰。窮。而。後。工。又。有。爲。之。悼。嘆。者。曰。蒼。天。不。弔。皆。不。知。人。生。與。社。會。之。故。者。也。余。是。時。讀。芷。青。詩。及。其。所。爲。與。仲。異。書。扎。吾。知。芷。青。者。蓋。於。近。世。思。潮。有。所。接。觸。者。也。始。悵。然。有。所。動。於。中。芷。青。之。函。扎。中。嘗。有。一。二。爲。求。食。者。故。其。時。芷。青。方。南。去。而。旋。卽。北。來。北。來。之。第。一。日。余。與。仲。異。遇。於。車。站。因。得。識。芷。青。卽。邀。余。二。人。飲。於。酒。肆。其。容。貌。翩翩。玉。立。其。詞。令。悠。微。而。詔。妙。嗚。呼。此。非。俗。世。之。人。彼。其。精。神。中。之。出。生。而。入。死。者。抑。已。久。矣。則。又。安。得。而。不。死。自。是。以。往。余。與。芷。青。常。遇。於。某。報。館。遇。時。必。有。梁。仲。異。黃。哲。維。此。三。人。者。余。並。以。爲。於。近。世。思。潮。有。所。接。觸。其。精。神。有。異。於。常。人。者。也。願。余。自。有。生。以。來。苦。於。人。生。之。不。可。聊。者。亦。旣。已。甚。則。頗。不。欲。與。人。談。精。神。之。事。以。自。增。其。苦。痛。則。亦。不。時。就。此。三。人。者。談。願。每。見。芷。青。則。一。見。一。心。醉。見。卽。與。談。所。謂。新。文。藝。者。芷。青。亦。冷。然。善。焉。空。谷。聞。足。音。蹙。然。而。喜。者。以。其。聲。類。耳。如。是。者。約。三。四。月。一。日。哲。維。語。余。芷。青。大。病。余。卽。惕。然。慮。其。將。死。

不暇問病狀。翌日余在津輪車上輾轉而憶及芷青。又復輾轉而疑其已死。因冥想生死之事。而悽感若不自己者。歸而見哲維所主之報。題曰青年文藝家朱芷青逝世。余心動手戰良久。卽亦棄去不復讀。顧累日以還。痛心寂寞。而若有無窮之悲者。余與芷青之交。不應有此過情悲也。其爲悲者。果安在耶。嗚呼。精神之不相屬。雖家人父弟亦偶然而已。苟相屬焉。則又有彼此爾我之別。余之悲芷青。得無以是余之悲。非悲其死。直以眼前寐寔少此一類似之足音耳。芷青今旣爲鬼。鬼有物耶。無物耶。使其無物。固已大快。若其有之。余不識芷青。將輪轉而爲俗世之人耶。抑靈鬼長存。其爲無聊之詩文如故耶。抑其願念舊好。若仲異。哲維等輩。若吾輩之不能忘情于芷青者耶。抑果世之物。其可與語者多耶。抑其混濁而隨流。魘魅罔兩。混沌窮奇。並如今世耶。仲異曰。今之可死者多。奈何獨死善。芷青嗚呼。仲異君不知芷青之不可死者。正其致死之道耶。芷青已死。家族累累然之待存於其身者。皆無所恃。以芷青等之爲人。不足以自贍其家族。其道至常。吾輩後死者。分其求食之所得以贍之。益亦人生之道所宜爾者耶。

朱芷青君身後徽贈序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十七日出版

每星期一册
星期四發行

定價報目

每册售	半年	全年
	洋三元二角	洋六元
大洋一角五分	郵費三角	郵費六角

廣告價目

長登另議	每期	每期
	每頁	每頁
	價八元	價十五元
費先收		

編輯者

論衡雜誌社同人

印刷者

北京前門外協資廟路北
正蒙印書局

發行者

北京前門內細瓦廠
論衡雜誌社
電話南局一千二百四十九號

代售處

琉璃廠 北京商務書館 有正書局
東城鎮江胡同 北京日報館
上海廣智書局 有正書局 商務印書館
天津商務書館 有正書局

軍學雜誌第十三期要目之預告

本社雜誌要目計分圖畫論著 上陸說 陸軍教育機關獨立論 現今軍事各問題議案 學說
 論野砲之兩大主要性格 論近今十六年來戰術之趨勢 論近今交通機關與用兵之關係 山砲
 兵戰術 輜重兵教育之衍釋 戰史 巴爾幹戰事 譯述 諸兵連合戰鬥之步兵 俄國之戰術
 時論 西報論俄國之戰備 名著 德國陸軍經理大要 其餘調查事件雜俎樂歌文苑命令問題
 等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且材料豐富 議論新穎 足供閱者諸君之雅意 全年售大洋二元四角 半年一元
 二角 每册零售二角 郵費三分 總發行所北京軍學研究社經理雜誌處 電話南局四百九十六號

法學會雜誌第四號目次

憲法私案 民法草案繼子問題之研究 考察普魯士政治摘要 法政小篇之四 民事訴訟制度
 之變遷及改正運動 外交上之主要潮流 判決錄 雜錄 大理院處務規則

鐵路協會雜誌

本會發刊雜誌月出一期 每期刊八千册 內容力求完美 材料益加豐富 實為空前唯一之大雜誌 至圖
 畫鮮明 紙張精潔 尤其餘事所定售價極廉 祇收印刷工本 以副 愛讀者之盛意 按月准二十日發行
 凡我同志 幸賜垂覽 零售每册三角

中華警察協會雜誌廣告

本雜誌以促進警察進行 藉圖全國統一為宗旨 現第一期及第二期均已先後出版 第三期刻已付印
 內容分插畫論說譯述法律章程學說公文記事調查報告雜俎小說本會經過記事錄等類 並將籌備
 國會事務局解釋各公電摺附法律之後 其關係條文解釋者 另標墨規 以期明瞭 俾供
 閱者之研究 本期尤注重撰著 冀以學識貫通 導源一切 所有前已定閱及交款者 即行照寄 不誤 如有
 欲定本雜誌者 請函達北京北新橋迤西中華警察協會總發行所 照寄不誤 函恕不作復
 售報價目 全年十二册大洋三元 郵費三角 半年六册一元六角 郵費一角六分 零售每册
 三角 郵費二分 外埠郵費照本雜誌價目表核算 外省 各省警察協會分會及各大書坊
 北京分發行所琉璃廠西門浣花書局 又琉璃廠東門新智囊